



## 卷首语

# 三月关键词

周义明

是三月了。今年的春天来得似乎特别晚,直到3月下旬,才略有春的迹象。生活在长满水泥植物的城市里,我们难以感受外面那个随节令变化的世界,是怎样的欣欣向荣或满目萧然。

然而,毕竟是三月了。风东一头西一头撞着,开始探索一个比较稳妥的方向。“有风自南,翼彼新苗”,温暖润泽永远是新生事物的期盼。然而,这个三月注定不平凡。当南方的旱情使我们目光焦灼,当南方父兄的眼泪因燥烈而蒸发,当亲民爱民的总理神情凄然地抚摸着干枯的禾苗,水,节水,已成为我们握在手中的命运符咒。

我不想以此作为宏大命题,讲述人类的悲剧性命运和自然的惩戒性报复,也不想重复哥本哈根会议的乌龙与扯皮,我只想谈,我们能不能从自己做起,让这个春天更像一个真正意义的春天。

永远不要妄想战胜自然,祈雨坛上写满人类对大自然的皈依和敬畏;也永远不要一味顺从自然,大自然也会被惯出毛病。当我们把山给挖掉把水给改道,以改天换地之精神挑战大自然的承受极限,我们却连从大自然中得到甘霖的小小愿望都难以得到满足,而这,本来是上天对人类最本分最自然的眷顾。大自然早已把人类给惯坏了。

我们必须警醒,自救。

于是,大山深处的人们把寻找水源作为生存的必要。水即生命。地下水脉贯通,地上水网相联,当我们肆意享受着水的垂怜时,一想到这正是南方父老的救命水,血液一般珍贵,就再也不能够问心无愧。

因此,节约用水吧!当你拥有,你应感恩那些替你干渴的人;

手下留情吧!当你泼洒,你就是扼住了渴极的咽喉!

如果我们不能令严寒极早退去不能令春风春雨恩泽大地,那么,我们至少可以令手中的水不再一点点流失,至少可以将省出的一瓶水送至南方兄弟姐妹的嘴边。

因为,同为人类,我们命运相关。



# 弘毅

2010.3

第 62 期

## [ 目录 ] CONTENTS

---

### 卷首语



1 三月关键词 /周义明

---

### 本期特稿



04 级优秀学生代表谈高中学习  
隋雁云 唐琦 李瑞轩

---

### 看天下



10 今日中国(一) /肖一念

---

### 心灵茶座



13 栏目主持人:苏绍文

---

### 情感地带



16 年味,尝不出来 /王迪  
17 堂弟辰辰歪 /六儿  
18 那些逝去的勇气 /郭雁真  
20 倾听——爱 /以沫  
22 妈妈,快点好起来 /So in love  
23 请多陪陪你的父母 /纠结

24 秦淮之夜 /崔文灿

25 留白 /王雪妍

---

### 书生意气



28 用一生反抗一个时代 /周颖

32 书事 /重清

33 苦旅的文化——我读《寻觅中华》  
/衣芸菲

---

### 成长季节



35 写给小桃子 /念尔

36 高三碎念 /胡金枝

38 曾经的永恒 /王心玉

39 小小乐趣 /阿全

---

### 思想碎片



41 城市里的树 /杨绍东

42 地图之恋 /冰茗

43 摘下有色镜看世界 /周颖

44 一则故事的随想 /陈昊宇

46 碾碎,重来 /幽幽

47 毒蛇 /闻道

---

小说榜 

---

48 栀子花开 /幽幽

54 活着 /忘了伤心

58 送礼 /王黎珣

---

诗河初涉 

---

29 醉落魄·贺新春 /刘晓翥

34 风 /雨齐

60 春的消息 /雨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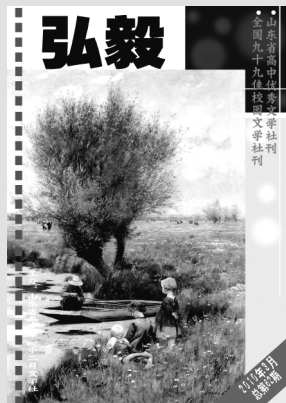
---

说吧画吧 

---

封面油画:Claus Email

封底水粉:08级学生作品



宗旨:引领语文学学习,提高文学素养,繁荣校园文化,培养人文精神。

口号:让青春放飞希望,给理想编织翅膀

编辑出版: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问:

刘晋伦  
张振峰  
付贞祥  
张利波  
田效方

社长:

王旌旭

副社长:

张峥远  
薛岳

本期审读:

王旌旭  
周颖  
杨添敬  
谭玲

指导老师:

胡爱萍  
魏利红  
谢鹏娟  
赵新玲  
张欣芳  
李芳

封面设计:夏冬老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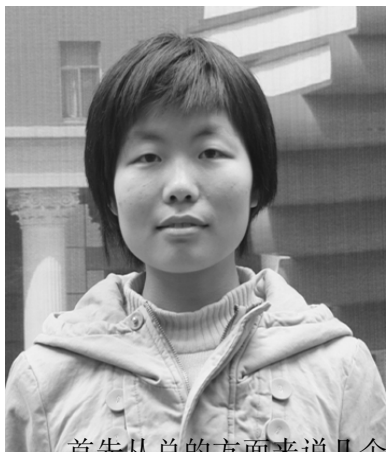
主办: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通信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三路165号

编辑部电话:0546-8326504

投稿邮箱:eryuehongyi@126.com

本刊博客:www.blog.sina.com.cn/eryuehongyi



## 经验分享 教训相与析

清华大学 隋雁云

首先从总的方面来说几个学习的方法。第一个便是“预习”的工作。随着年级升高,尤其是到高三总复习阶段,预习越来越不受重视。其实预习很有用。有一种预习是长假期间的预习,比如即将到来的寒假,高一高二的同学可以把某几科的下一章预习完,就像新授课一样掌握好细节,这对自学能力是很好的培养;另一种是短时间的课前预习,哪怕只有五分钟,随手翻翻书都是可以的。

相对来说,复习就不能“随手翻翻书”了。特别是考试前,很多同学都会拿出从第一册到最后一册的教材,然后开始以十秒钟一页的速度浏览,我也曾这样做过,但是这既浪费时间又没有什么效果。复习时,最好最有效的办法是拿出一本书或一套试卷,看到哪个知识点没有掌握,就“盯”住它一直看到牢牢记住为止。

复习期间,相信学理科的人都会翻看原来各科的错题本。这方面我不是范例,因为我的“本”上的题目实在太少,不是因为错的少,而是懒,而且我一向的习惯是改在试卷上。但我所有的试卷都是收集起来的,按照考试、练习、作业等等分成几类,错题用

红笔标记,这样复习时直接拿出试卷找红色圆圈就行了。当然,这只是个人习惯,多数人的习惯还是改错本。然而要始终记住,学习是你自己的事情,错了就改,不要怕面子,更不要应付老师,力所能及,哪怕一周只认认真真改正了一道题目也是收获。

至于考试,有人问过“考试的时候题不会做了怎么办”,对我而言,我的办法一直是一不会做就不做了。我觉得对考试我们千万不能看得太重,切忌患得患失,生怕做错了,结果一遍遍检查那道最简单的题,或是遇到难题,在上面纠结了半小时还想不出来,这些都是绝对禁止的行为。我们要想开些,不会做又怎样,做错了又怎样,先空着,考完再说!但是记住,一旦考完了就马上改,不能拖延。最应该警惕的不是不会做的题目,甚至也不是粗心错的题目,而是曾经做过但是又错或者又不会的题目,我们可以着重在这些题目上分析反省自我。而对于成绩的好坏,我们同样不能太在乎,毕竟,月考、期中期末的成绩再好再坏,看的只是最后高考那一次。

其实在平时,相信各科老师也会下发一些类似考试试卷的作业,对这类卷子,我们

就可以自己规定时间,比如一套数学试题,就在两个小时内完成,按照正规考试的情形做,写清步骤,到时间就停笔,然后再对照答案改正分析,既能检验自己又能提高效率。

接下来说一说各科的情况。作为理工科的学生,我主要对数理化生几科的学习有些体会。这其中,化学和生物稍偏于文史类,而数学和物理靠的几乎全是逻辑思维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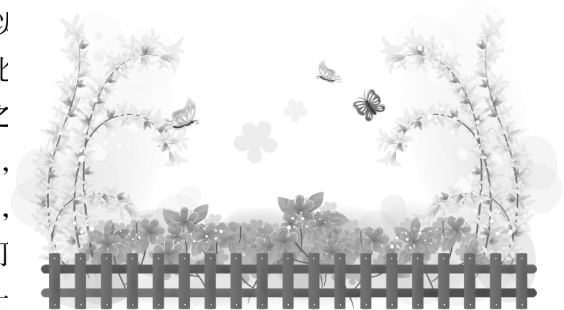
先来说数学和物理。学习这两科绝不能只局限于课本,就算公式也不是只去死记硬背便能用的。课本上的基础知识最好在新授课当天就掌握记牢,对于公式定理,应当做到会自行推理论证,像一个看上去最简单的 $F=ma$ ,谁都会记,但要真正掌握它,就得把关于它的产生过程、实验、应用等等都理解记住。基础知识打牢后,“做题”就是主要任务了。当然,不能漫无目的地做,不能买来成堆的辅导书,然后一本本一题题开始啃。题固然要多做,但首先要明确目的,不是为了凑数,不是为了满足心理上的虚荣,而是为多接触新类型,开阔视野。做得再多,都是千篇一律机械重复,又有什么用?其实我自始至终个人没有买过几本辅导书,因为学校所发就已足够,仔细分析会发现其中有许多很好的题目和方法。多不如精,在做的过程中应学会归纳总结,如果遇到非常新颖的题目或独特的方法要随时记录,将方法相似的题目归纳到一起,这样今后再碰到诸如此类的题,便能够做到举一反三。若有不懂之处,不要着急问别人,一定自己先行思考,大约五到十分钟之后,确定没有思路的话,再去请教他人。最好是询问老师,当然也可以请教周围同学,要不耻于下问也不羞于上

问,无论如何要问到底,万不能问个一知半解了事。

化学和生物可以说相对简单些,因为它们需要记忆的东西较多,但推理和转弯的地方较少。这两科的学习,在我看来要以课本和笔记为主。题目当然少不了,但要更加重视记忆。化学有点像英语,要多动笔,化学式结构式方程式元素周期表,都要在背的时候随手写一下,这样才不会手生。至于生物,课本所占比重更大,哪怕只看课本,只要每一点都掌握透了,也就很不错了。

说到底我没有什么很机巧的秘诀,无非在于专注和坚持。像听课,就应集中全部注意力听。写作业也是一样,做的时候就不要考虑其他的事,做完眼下的任务再尽情去放松。说到这还要注意劳逸结合,我建议大家最好不要熬夜,效率是第一位的。熬夜不但没效率,还容易造成白天疲劳,恶性循环。

还是那句话,学习是给每个人自己学的,我们应端正心态,学会自我约束,学会主动规划安排时间来适应学校的环境,而不是让学校的规章制度逼着我们走,到了大学,你们就会发现这一点尤为重要。希望同学们人人都能尽自己的努力,做到最好。■



## 高中学习感悟

北京大学 唐琦



很高兴我又来到了这个让我终生难忘的地方。之所以说终生难忘,是因为市一中不仅教会了我知识,帮我实现了梦想,更让我学到了许多可以受用终生的品德与品质。说来好笑,刚入高中时,我却曾想:如果毕业了,就再也不来这个地方了。为什么呢?当时,我可能和你们中的不少人有着相同的心理——对学校的许多规章制度有着强烈的不满,甚至说是憎恨。

当时我总觉得学校的严格管理和许多苛刻的规章制度,除了压抑人性,折磨心灵外,实在是没有任何用处。我不仅对规章制度深恶痛绝,甚至连检查老师我都觉得面目可憎。总觉得,我们是来上学的,实在没有理由生活在各种条条框框的限制下,各种规章制度的压抑中。

记得,高一的上学期,我对学校里的制度逆反到了极点。和几位志同道合的同学一起,我们常常对老师的命令学校的规定置之不理甚至阳奉阴违。老师说的时侯呢,我们认真听,老师面前也认真做,可是老师不在的时候可就不一定了。当然这样做的结果就是,自己不断地犯错误,不断地给班里扣分,不断地被老师批评,然后我们再继续变本加厉地痛恨规章制度。这样的恶性循环愈

演愈烈的结果就是,我们开始对学校,老师甚至是学业都产生了怀疑。学校成了我受刑罚的地方,盼望放假成了我呆在学校里最美好的幻想,每个月最幸福的时刻就是放假的时刻,每个月最痛苦的时候就是从家来到学校的时候。我直到现在还清醒的记着当时那种对开学的强烈厌恶的感觉,当然,让我受到这种痛苦的根源就是学校的规章制度与严格管理。

我开始想,我必须换个办法来对付这些制度。很明显,抗争的结果是让我厄运不断、屡屡碰壁、屡遭打击。于是我走投无路,只好接受了老师提出的绥靖主义路线:不再起义,接受招安。

其实,我很早就明白,要实现梦想,好好学习,就必须呆在这里,接受这套规章制度。只是,战友们的压力和青春的叛逆让我们就是不甘心把自己早已习惯的部分自由交给学校。然而,当我发现我向这套制度抗争了半个学期除了让自己吃亏,让老师操心之外,没有其他的成果的时候。我想,罢了,拒之不如纳之,蚍蜉撼大树,可笑不量力,我就不犯傻了,于是我向强大到不可能被我撼动的学校制度投降了。

说实话,投降其实是面临着一定压力

的。最严重的后果就是被曾经的战友骂为“叛徒”，而惨遭抛弃。记得有一段时间，每当我碰上他们的时候，都会被他们挖苦讽刺。没办法，我既然希望成为一名遵纪守法的学生，我就得做下去，不管怎么着，都得做下去。不过，到后来我却发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慢慢地，曾经的战友们居然都跟着我叛变了，都把精力放到学习上，不再成为破坏学校治安的叛乱分子。

我开始尽量按照学校的规定行事，每天都穿好校服，带着学生证，认真打扫宿舍和教室的卫生，不外出就餐，不蹿宿舍，不窜楼层……这时候，我开始明显的感觉到自己的麻烦少了，督导老师对我的笑容却多了。这个时候我就觉得学校里的制度似乎不是那么多，那么压抑人性了，只要认真遵守它，我们还是能够享有自由权利的。至于以前认为很能向自己“找事”的督导老师，我也开始觉得他们其实还是挺和蔼的。

不过，我虽然努力遵守学校里的制度，但是说心里话，还是有些规定和老师的命令让我从内心里不理解不服气，只是表面遵守罢了。一个让我比较反感的就是被子要叠成豆腐块，我就是不理解，叠那么好有啥用呢，考试的时候又不会加分。还有每天起床和熄灯的时候，老师跑到宿舍里都催促我们赶快行动，不能慢慢悠悠。跑操的时候，老师也老是让我的脚步要跟上体育委员的口号。我一直觉得那是些旁枝末节，只会给自己找麻烦，所谓“成大事者不拘小节”，根本没有必要遵守。还有就是跑操，只会浪费时间，没有别的作用。

不过这样的想法在一次班会上被班主任

一句话点破。我的班主任徐金键老师对我们说，你们不要以为这是些小事，就不必要遵守，可是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很多时候，决定人成败的就是些小事。也许他说的话，上高中的时候我还没有深刻的体会，但当我进了大学，就有了深刻体会的机会。

大学里管得确实松一些，所以呢，刚入学的时候就有些茫然，生活和学习一点也没有节奏和规律，有时候晚上2点多才睡，10点多起床，被子也不叠，早饭匆匆吃完，就去上课，平时也不跑步锻炼身体。过了几周这样的日子后，我的感觉就是身心都很劳累，学习的时候一点精神都没有。我才明白原来自己不受约束的时候，竟然是如此容易崩溃。回想起在市一中的日子，每天晚上十点半睡觉，早晨六点起床，匆匆收拾好后，就急急忙忙跑到教室，赶紧开始一天的学习生活，那时的日子虽然单调，却效率很高。

我开始真正的体会到那些以前看似琐碎的事情原来都起着如此重要的作用，每当回到宿舍，看到自己的床铺乱七八糟，自己立马就会心烦意乱。当早晨磨磨蹭蹭起床时，不仅仅把一天最好的时光就浪费在了自己的手里，而且自己也不再保持一种紧张的学习状态，可以使自己立即投入学习中，于是这一天就注定在漫无目的和懒洋洋中度过了。而不锻炼身体的结果就是每天似乎都处于亚健康状态，学起习来，一点精神也没有。这个时候，我竟然开始怀念高中时严格管理的生活，虽然自己不能随心所欲，但是每天的生活都很健康，很有规律，学习的状态也很好。于是我就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大学的室友，没想到他们居然都有这种感觉，于是我

们就一起起草了一份作息时间以及管理制度，并且严格遵守。在外省市的同学不理解的眼神中，我们山东宿舍继续过着比较严格但有规律的生活。

回想我自己对学校规章制度的态度的转变，我自己都觉得好笑。我的态度居然从一

开始的鄙视憎恨转变成遵守再到后来转变成怀念。不过，对学校的制度的态度有着这样的转变的肯定也不只我一个人。相信每一个从我们学校里升入高等学府的同学都会有这种情感的转变，在这当中呢，肯定还会包括未来的你们。■

## 大学学习生活感受与体验

北师大 李瑞轩



说到我大学生活的感受与体验，总的来说，是我对高中与大学之间的关系有了新的理解：我觉得，我们坐在这里，坐在市一中的教室里，就是要经过三年艰辛但又十分难忘的学习之后，最后通过高考这样一种选拔程序，来获得更好的大学高等教育资源和一个更高的发展起点，一个更广阔的发展平台。更重要的是，高中三年的学习与生活，给大学时代甚至未来的职业生涯，打下一种能力、习惯、素质与品质的基础。

第一，学习方面。

大家之前也可能或多或少的听老师和家长说“到了大学就解放了”或是“到了大学学习就轻松了”之类的话语。我个人认为，这样说其实也对也不对。说它对是因为在大学的的确是非常之自由，你几点去上课，去不去上课，或者上不上自习，平时看不看书，完全由你自己决定，没有人去管你、去逼你

学习；比如我，上个学期，很多时候会觉得自己特别放纵，就特别怀念高中时代，因为高中时代可

确，生活最  
句话不对，则是因为如果你不想在期末考试的时候挂科，你想给自己的大学学习一个好的交代，取得一个优异的成绩，你想获得奖学金来直接增加自己今后求职的资本，并成为一名优秀、杰出的大学生，那你都要相应的付出更大的努力与更多的汗水，其实并不轻松，压力还会很大。而在这个时候，你的自主学习能力、学习方法就显得格外重要。包括课前预习的习惯，上课记笔记的速度与技巧，期末复习把握进程与重点在内的种种能力都是我们在母校的严格要求下或者是老师们潜移默化时形成的。

第二，社团活动方面。

社团活动的确是大学生生活中非常重要的

一部分。它可以让我们接触更多的人，结交更多的朋友，培养我们的组织协调能力等等。大学里的社团真是五花八门，但如果加入太多，会分散精力，也会影响学习，毕竟社团活动不是最重要的事情。

说到了社团我就想起了自己在高中时和好朋友们一起组织建立了一支名叫TS的足球队，这也算是一个社团吧，不知道大家有没有听说过。前几天我们球队还刚刚聚了一次，我想说的就是，高中生活其实并没有我们想象的那样枯燥，只要你合理调整好兴趣爱好与学习之间的关系，你会发现其实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还是非常多，完全可以去做一些自己爱好的事情和喜欢的事情。仔细想想，与其说在大学里学会分配时间，平衡学习与活动关系的话，倒不如说就是在高中逐渐掌握了这种本领。

### 第三，日常生活方面。

在大学里，生活同样非常自由和自主，以我们学校的宿舍管理为例，不会有人来检查宿舍，看看你叠不叠被子，或者熄灯之后有没有说话，有没有偷偷看书，更不会有老师在很晚还来巡视，甚至用手电筒照你。但是我却发现，有很多人买了黑眼罩，耳塞，很多人挂起了床帘。我逐渐理解了高中时学校的要求和规章，其实不是在给我们设定义务，更不是故意为难我们，而是要求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休息创造良好的环境。而在自习室，尽管有上下课的铃声，但随意走动，手机铃响现象还是时有发生。这些完全是靠自觉，但有时你就会想为什么学校不出台相关的规定来管理一下呢？所以大家不要觉得我们学校的规定和要求过于苛刻。很多

时候，学校的规章都是为了保障我们学习、休息环境的安静与整洁，学校和老师的许多规定和要求，都是为了保障我们学生的利益。大学的生活是完全自理的，自理自立的能力，自己照顾自己的能力，其实也是应该在高中养成的。当你走出一中的校门，你会发现你的习惯和素质比很多地方的人都要高，这一点我深有体会。当然，这都得益于我们母校的谆谆教诲。我作为市一中的一名学生，深感骄傲和自豪。

### 第四，个人成长与发展方面。

大学就是一种高等教育资源，是一个发展的起点与平台。而我们都需要通过高考去获得相对更好的。那么它好在哪里？我觉得，师资力量是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以我现在的大学北师大为例，其中的许多学术大师，虽然我没有听过他们的课，但听其他同学说上他们的课会有一种非常享受的感觉。比如于丹、康震教授；同时在这些高校中，的确享有更多的教育资源，很多名家会成为其客座教授，定期或不定期的举行讲座，听一场讲座也许实质的内容收获不会太多，但这种与名家的贴近，却可以培养一种学术气息；图书馆，体育设施建设，课程的开设方面也是如此，北京多所高校开展了特色公共任选课的共享制度，比如一名北大的学生可以去北科大上汽车构造与保养的课程，也可以去北师大上棋后谢军的业余国际象棋课程。如果我们可以通过这三年的努力，进入一所名校，无疑会享有更好的学习资源与发展平台。

大家的精彩与缤纷，还应等待各位师弟、师妹经过拼搏之后，自己去发现与体验！

## 今日中国 (一)

08级19班 肖一念

走过2009,我们步入2010年——新世纪第一个十年的最后一年。当我们回首这十年中国和世界走过的道路时,脑子里会留下一个哲学原理:从量变到质变。

在步入新千年的时候,中国人就把本世纪的头二十年视为极重要的战略机遇期,眼下站在20年的一半上,举头放眼剩下的那一段旅途,我们惊讶的看到似乎民族复兴就在眼前,而所谓的“曙光”已经成为照亮一角天空的朝阳,好像是从金融危机开始,世人第一次强烈地意识到了中国的力量——在经历了2008年的汶川震痛和奥运梦想之后,人们一觉醒来,忽然间竟发现自己将要走向权力体系的中央,多少让人不知所措(事实上我们的国家政府已经开始表现出不知所措)——最近在欧洲的一项调查表明,80%的受访者认为中国仅次于美国,是世界第二大“强国”,英国《卫报》在去年11月21日的头版写到:“2025年,美国统治地位的结束”,而在美国国家情报委员会的报告中,2025年也成为美国霸权和世界说再见的日子,而中国将是这一变化的最大受益者。著名投行高盛公司预测,到2027年,中国将取代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经济体,而金融危机前,这个时间是2050年,马丁·雅克——英国著名中国问题研究专家——在其新著《当中国统治世界时:中国的崛起与西方世界的终结》中写到:到2050年,中国将成为全

球最大经济体,超过美国和印度,而且,也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政治、军事强国。在这本书中,作者为我们描绘了这样一幅幅图景:哈佛商学院的一位学生指着地图上的上海说:“这里,我的梦想在这里。”而在非母语国家旅行时,游客会拦住当地人问:“请问您会讲普通话吗?”……当金融危机把中国的实力完全暴露在世界面前时,我们已经听不到“黄祸论”和“中国威胁论”,中国这一次走到聚光灯下的时候,听到和看到的却是西方的掌声、尊重和重视。“G2”(中美共治)理论早已有之,但是却在经历了一场金融危机后被炒得喧嚣尘上。在伦敦峰会中,时间显示墙上只有三个时间:伦敦时间、华盛顿时间和北京时间,而在各国领导人的合影照片上,胡锦涛主席的位置也引起人们的讨论——他站在东道主国英国首相布朗的右侧——而这个位置在国际场合中是留给最重要的客人的。在哥本哈根气候大会上,中俄印巴四国所组成的“基础四国”对于大会的左右能力让人感叹,而中国的一些主流媒体也宣称,中国已是一个发达国家中的后发国家,后发国家中的发达国家。已经不需要“好像”“似乎”,三十年的量变最终演化成了质变,经济实力全球第二,综合国力世界第七,政治上更是被视为除美国之外的第一政治大国,也许用不了15年的时间(到2025年),中国就可以成为世界第一

强国,问鼎世界权力体系中央的宝座。当今天的中国眺望未来的路时,眼睛里固然有着自信,但同时也有了越来越多的迷茫,过去30年间甚至从建国开始的60年间被我们奉为“金科玉律”的那些基本方针政策,以及成功实现经济飞速发展的“中国模式”之路,却在2009年这个质变的年代或已经遭遇失败,或开始不适应形势的变化。当我们再次祭起这三十年间被中国人说烂了的“变革”时,中国的社会却开始出现另外一些情况。就像比尔·盖茨对于微软的定义“微软唯一不变的就是永远改变”一样,中国社会在过去三十年间经历了一系列调整,“我们把改革当作一种革命”,而正是这种革命导致了今天我们眼前的中国,经济、政治、司法、教育,包括曾经在中国被禁止说起的“人权”这类字眼,在这三十年间都不断地改革、建设和完善。一切都在改变,而唯一不变的就是变革,并且我们的党和国家正在把改革坚持深化下去。但是今天的中国,民众“改革要停止,我们要下车”呼声越发清晰,当我们越来越多地谈论到改革时,我们却越来越多的感觉到一种空洞,当人们口口声声叫着“改革”这类字眼的时候,这类字眼所包含的内容在人们的心中却越来越模糊,因为较之三十年前,“为什么改革”“怎样改革”这些基本问题都不再是那样的简单、明晰,人们心中没有答案,而我们的政府显然也没有做好准备。

俗话说,“良好的开端是成功的一半”,可以说我们开局开得很漂亮,但前方的路却真的越来越难走。中国一直都很清醒,但脚下的路却越来越模糊。

中国眼下最棘手的问题是旧的经济发展模式 and 外交模式已经走到尽头。在过去的三十年间,中国经济的成功是借鉴了日本和亚洲四小龙的发展模式,说白了,就是通过对外开放,靠吸引外部投资,扩大对外出口来推动经济的高速发展。但是在金融危机之后,中国的外资投入和原本繁荣的外部市场急剧萎缩,世界各国都采取了保护和刺激本国经济发展的措施,同时中国的廉价劳动力等因素正在逐步消失,旧的经济发展模式已经走到尽头。而对于政府来说,中国经济的结构性调整也是必须的。三十年的经济发展,中国社会已经产生了深刻的变化,相较于邓小平和江泽民时代的“把蛋糕做大”来说,今天的中国人更关注的是“怎样分好蛋糕”。我们可以肯定的说,中国的社会财富是掌握在极少数的人的手中的,这是极不公平的,今天的中国社会,已经开始了由“利益的追求”向“权利的保障”转变,同样,我们的经济也要实现由“数量”到“质量”的转变。前30年的经济增长动力主要是数量扩张,依靠资金注入而不是技术投入,这种发展模式在“九五”时就受到了质疑,只不过那时的中国经济飞速发展,还没有到非转型不可的地步,而到了今天,世情、国情的深刻变化已经要求我们的经济必须要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核心技术”“自主品牌”转变。在过去的零九年,我们于金融海啸中成功“保八”,但是保就业和保民生我们却没有做到预期那样,旧的成长动力,已经消失,旧的发展模式,已经走到尽头,转型,是必然的选择。在零九年底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我们确立了由“保增长”向“调结

构”转变,这是一个正确的方向,我们必须要说,多年的“保八”必须要松一松,因为保持GDP高速增长和调整经济发展结构不可能同时完成,既使完成,质量也会大打折扣。中国经济发展到今天,不应该再追求高速,而应该追求平稳和优质,避免重蹈历史上日本等国的覆辙。中国经济转型,势在必行,2010年,至关重要。

当然,经济的调整不单单是结构上的调整,中国的经济另外还存在着许多问题,现在有很多人说,中国社会已经开始出现资产泡沫,并且越演越烈。这让我联想到了金融危机,想想日本失去的十年,想想东南亚金融危机,再想想我们刚刚经历的这场百年不遇的金融危机,以及最近一段时间发生在迪拜的金融危机,实际上全部是由于资产泡沫引起的,任何事物都有其两面性,金融工具在为人们创造出来繁荣经济的同时,也会导致经济“雪崩”的发生。我想起现在中国的房地产市场就担心,这种畸形的繁荣也许会让我们的重蹈日本的覆辙。每平方两万块钱的房子,试问哪一个农民工能买得起,说句实话,今天中国的现状就是穷者越穷,富者越富,社会资源在不同的社会群体中严重不平衡,房子是越盖越多了,可质量呢?在媒体上我们经常可以看到各种各样的房屋质量问题,甚至会有在建的13层楼房整体倾斜倒塌。“萝卜快了不洗泥”,我的地理老师曾说,最近的三十年,中国房屋的质量也许连七级地震都抵抗不了。

今年(2010年)过年的时候,我妈曾对我说,现在蔬菜的价格比鸡蛋和肉都贵。我写这篇文章时已经是二零一零年三月份了,

作为一个住宿生,我对食堂菜价的变化有切身的体会。我们知道,中国有九亿多农民,如果农民不富起来,那么说什么都是空谈,而要让农民富起来的话,提高农产品价格是一个必然的举措。过去我们亏待了农民,地里种出来的东西在市场上过于廉价,以致农民忙活了一年手里只有几千块钱,“粮贱伤农”“菜贱伤农”的情况必须得到解决,而我们的政府也在这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写到这儿,我忽然想到了一件事情,在今年的春晚舞台上,姜昆相声中有一段词儿,说得很响亮:“全世界有哪个国家给农民种粮补贴——中国!”话说得好听,但却是一个错误。在我国之前,世界上已经有很多国家给农民种粮补贴,而且由于我国现实中依旧受一些问题所困,我国的种粮补贴政策不仅实施的时间比较晚,补贴的力度也不如国外的补贴力度大。现在农产品的价格上涨给农民带来了实在的利益,但是飞涨的菜价同时也超出了很多人的承受范围。对于城镇居民的一些低收入家庭来说,如此高的物价是他们所不能接受的。所以在2010年,我们政府的经济工作要加大对低收入群体的社会保障力度,无论是在廉价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方面,还是对于困难群体的生活补助方面。我曾经看到一则报道,说中石油拿了多少钱为其员工盖房子,我想说,国有企业已经够肥了,钱已经够多,我们为什么不能拿出那些优质的国有企业资源(像中石油、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来更多地与人民分享呢?国企是人民的企业,我们可以适当地拿出一定的股份与全民分利,尤其是与那些低收入群体分利。■

春天到了,我想去采摘那些令人赏心悦目的花朵,最终发现,自己没有资格。因为每一朵都有自己的人生,都有属于自己的春天。——09级11班李桓峰

青春短笛

心灵茶座

栏目主挂人:苏绍文

主持人向大家推荐的是:

## 《相约星期二》

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年逾七旬的社会心理学教授莫里在一九九四年罹患肌萎缩性侧索硬化,一年以后与世长辞。作为莫里早年的得意门生,米奇在老教授缠绵病榻的十四周里,每周二都上门与他相伴,聆听他最后的教诲,并在他死后将老师的醒世箴言缀珠成链,冠名《相约星期二》。对于作者米奇·阿尔博姆而言,与恩师“相约星期二”的经历不啻为一个重新审视自己、重读人生必修课的机会。这门人生课震撼着作者,也藉由作者的妙笔,感动了整个世界。

米奇·阿尔博姆是美国的一位体育专栏的主持人,莫里·施瓦茨是他在大学里曾给予过他许多思想的教授。在米奇毕业十五年后的一天,他偶然得知莫里·施瓦茨身患了绝症,而且来日无多,那是一种类似于我们所相当熟悉的《时间简史》的作者斯蒂芬·霍金所患的疾病,这时老教授所感受的不是对生命即将离去的恐惧,而是希望把自己许多年来思考的一些东西传播给更多的人。于是莫里老人和他的学生米奇相约每个星期二上课。在以后的十四个星期里,米奇每星期二飞越七百英里到老人那儿去上课,在这十



四个星期里,他们聊到了人生的许多组成部分,如何面对他人,如何面对爱,如何面对恐惧,如何面对家庭,以及感情及婚姻,金钱与文化,衰老与死亡。最后一堂课便是莫里老人的葬礼,整个事情的过程,以及这十四堂课的笔记便构成了这本《相约星期二》。而这本书的出版本身也是一个美丽的故事,原先米奇·阿尔博姆并没有写这本书的打算,但莫里老教授在生命的最后花费了大量的医药费,他的家属欠了很多的债,于是米奇决定写出这本书,所有的报酬都用来偿还老人遗留的债务。于是我们今天便看到了这本很独特的《相约星期二》。而这本书在美国一经出版便轰动一时,曾经连续四十周被列入图书销售排行榜。■

作为一株草,总希望自己可以开出火红的花朵;作为一朵花,总希望自己可以长出绿色的花瓣。欲望不息,梦想不止,回首眺望,最初的梦想早已渐远,成功走过的我们为何永不满足?  
——09级11班 李桓峰

青春短笛

心灵茶座

## 为死亡准备行囊

——读《相约星期二》有感

08级2班 苏绍文

死亡是人生旅途的终结,也是未知旅途的开始,出发前所剩无几的时光里,应为死亡准备行囊。

每个人都知道自己会死,可没人愿意相信,因为绝大多数人是生活在梦里的,并不曾真正地体验世界,拥抱世界,而只是浑浑噩噩,麻木不仁,日复一日地做着自认为该做的事。

人们畏惧死亡,逃避死亡,他们为名利生活奔波来聊以自慰,正如蜷缩在破烂不堪的墙角,瞑起双眸,不理睬黑暗的敲门。但该来的总该会来,黑夜瞬间将其吞噬,猝不及防,不留人与亲朋好友一一深情告别,只使活者悲痛至极,呼天抢地。我们过多地追求物质需要的奢风淫雨,灯红酒绿,可它们并不能真正使我们满足,我们忽视了人与人之间互相爱护的关系,我们忽视了周围的世界。

但如果我们相信死亡,意识到自己会死,并时刻做好准备,一切就大大不同了。

你在活着的时候会更加珍惜生活,你我有时间与家人一一道别,了却一切让人悲伤的遗憾和仓促。这时,死亡又有什么可恐惧的呢?当生而无悔时,死而无憾时,心灵最是会平和坦然的迎接那最后一刻的降临。死亡是人生路上的重要一站,充满了神秘和超越真理的召唤。在如此精彩的一刻,人们可以洒脱地离开这个世界,安详静谧而庄严,在这一刻,世界对人的吸引力也正如他第一次看到它时一样。

唯有如此,你才真正学会了怎样去死。而一旦你学会了怎样去死,你也就学会了怎样去活。拂去外表的尘埃,凌然于人生之上,你便看到了生活的真谛。当你意识到自己就要死去时,你看问题的眼光也就大不一样了。人们可以笑对人生,珍惜时光,不再热衷于名利与其他物质需要,而是看重一点一滴自己的精神升华。你我为抱负所付出的精力和时间,你我所做的工作和所追求的事物也许就不再显得那么重要了。你我也许会让出空间来满足精神上的需求。

僵卧在病榻上,莫里老人每时每刻在问自己:“是今天么?准备好了么?”

人生的列车汽笛已鸣响,你我为死亡准备好行囊了么? ■

附:

## 《相约星期二(中文版)》序(节选)

余秋雨

我曾设想过,什么样的人谈人生才合适。想来想去,应该是老人,不必非常成功,却一生大节无亏,受人尊敬,而且很抱歉,更希望是来日无多的老人,已经产生了

强烈的告别意识,因而又会对人生增添一种更超然的鸟瞰方位。但是,找啊找,等等,发现相继谢世的老人们很少留下这方面的言论,他们的最后岁月往往过得很具体,全部沉溺在医疗的程序、后事的嘱托、遗产的分割等等实际事务上。在病房杂乱的脚步声里,老人浑浊的双眼是否突然一亮,想讲一些超越实际事务的话语?一定有过的,但身边的子女和护理人员完全不会在意,只劝老人省一点精神,好好休息。老人的衰弱给了他们一种假象,以为一切肢体的衰弱必然伴随着思维的衰弱。其实,老人在与死亡近距离对峙的时候很可能会有超常的思维迸发,这种迸发集中了他一生的热量又提纯为青蓝色的烟霞,飘忽如缕、断断续续,却极其珍贵,人们只在挽救着他衰弱的肢体而不知道还有更重要的挽救。多少父母临终前对子女的最大抱怨,也许正是在一片哭声、喊声中没有留出一点安静让他们把那些并不具体的人生话语说完。

于是,冥冥中,大家都在期待着另一个老人。他不太重要,不必在临终之时承担太多的外界使命;他应该很智慧,有能力在生命的绝壁上居高临下地来俯视众生;他应该很了解世俗社会,可以使自己的最终评判产生广泛的针对性;他,我硬着心肠说,临终前最好不要有太多子女围绕,使他有可能系统有序地说完自己想说的话,就像一个教师在课堂里一样——那么对了,这位老人最好是教师,即使在弥留之际也保留着表述能力,听讲者,最好是他过去的学生……

## 原著选摘:

我感觉到了依赖别人的乐趣。现在当他们替我翻身、在我背上涂擦防止长疮的乳霜时,我感到是一种享受。当他们替我擦脸或按摩腿部时,我同样觉得很受用。我会闭上眼睛陶醉在其中。一切都显得习以为常了。

你应该发现你现在生活中的一切美好、真实的东西。回首过去会使你产生竞争的意识,而年龄是无法竞争的。……当我应该是个孩子时,我乐于做个孩子;当我应该是个聪明的老头时,我也乐于做个聪明的老头。我乐于接受自然赋予我的一切权利。我属于任何一个年龄,直到现在的我。

“什么是人生最困难的事情?”学生问。

“——与生活讲和。”

一个平静而有震撼力的结论。

讲和不是向平庸倒退,而是一种至高的境界,莫里的境界时时让人家喜悦。那天莫里设想着几天后死亡火化时的情景,突然一句玩笑把大家逗乐了:“千万别把我烧过了头。”

他说,在文化的一般准则上,我们仍然可以遵循,例如人类早已建立的交通规则、文明约定,没必要去突破;但对于真正的大问题,例如疏离盲目的物质追逐、确立对社会的责任和对他人的关爱等等,必须自己拿主意,自己作判断,不允许胡乱参照他人,来代替自己的选择。简言之,不要落入“他人的闹剧”。■



思念是一泓清泉,清纯而美丽;思念是一轮明月,皎洁而宁静;思念是一曲忘忧曲,沉郁而忧伤。思念是上天对人间的爱恋,也是人间对上天最美好的回赠

.....

——09级43班 蓝莹儿

青春短笛

## 年味，尝不出来

08级7班 王迪

年已到了尾声，我却没尝出什么滋味。我看着弟弟那样急切地盼望着过年时，自己心里也会有莫名的隐隐激动。也许是为了不必写作业的几天放松，也许是为了一年一次可以理直气壮地熬到凌晨，还有个也许，是为了生命的河即将流入一片新的天地，是森林或是沙漠，只等待我去探寻。

当表上的指针三枚重合地指向十二，天空之中绽开了越来越多亮丽的花，随后变成了粉末款款落下。我介于一年的结束和新一年诞生这样一个奇妙的时刻，透过厚重的玻璃，看自己生活的城市，灯火和以前没什么两样，只是太嘈杂，但窗畔的脸却变得连自己都觉得陌生。

有时候，不得不佩服时间快得揪心。然而，能将狼藉的记忆整理好的，也唯有它。在这样一个时间的台阶上，牢牢铭记该铭记的，狠狠忘记该忘记的……

妈妈说，也许现在的生活，天天像过年了，我们早已没有过年穿新衣、挣压岁钱、改善生活的那种盼头了，也少了暖烘烘的年散发出来的熨帖气息。

印象里大年初一是要踏着被鞭炮声吵醒的雪去拜年的，雪地“吱吱”地呢喃，纤尘不染的晶莹剔透，不免令所有的生灵自省自己的污秽，在昼夜之间的罅隙中，使自己的

心灵涅槃重生。可今年是没有雪的，似乎任何多余的点缀都不存在，只有一如平常的日光倾城。

弟弟在外面畅快地放着鞭炮，我躺在自己的小窝里睡大觉；隐约地听着妈妈被其他的谁的妈妈询问着我的学习情况；对每一个人都是笑咪咪的喊声“过年好”，然后接过一个个的红包；我朦朦胧胧的看见周围的人都那么乐呵，却觉得我看到的皆是寂寞……

唉，这个年过的，让我只是回忆——那些已经追不回的青春，已经流淡了的年的滋味。

长大了，便不再去想那些腾挪辗转，只希望静静地闭上眼，把过往堆叠。看过的风景，读过的书，喜欢的音乐，感动过我的他，这些痕迹在一年的时间里悄悄积攒，只是在此刻又蓦然重现，我慢慢地梳理着这些温柔的回忆，又怕它失落在这个城市的风里。

曾有过的骄傲和酸涩，曾经历的激动和落寞，那些彩色的无悔的动听的记忆啊，即使被风带走，也会记得归途吧。

年的滋味，很遗憾我已渐渐地品不出来。但我谢谢它——给我回忆的缝隙，容我蹲在一角，欣赏随时间飘过的风，卷着些许的光影和音符，舞上华丽的一段，在我不经意间霸道地占据我心灵的整个空间。■

思念是：母亲思念儿子的挚情，妻子思念丈夫的挚爱，朋友思念友人的挚亲，而我思念儿时的挚真。思念无需日夜，哪怕是闲暇时的一丝余光，也会将思念缠连。

——09级43班 蓝莹儿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 堂弟辰辰歪传

08级19班 六儿

辰辰是我弟，我弟是辰辰。

准确地说，辰辰是我的堂弟。他比我小一年零几天。我们有相同的爷爷奶奶，有相似的血液和后脑勺。我很在乎他，就算拿十座威利·旺卡的巧克力工厂来跟我换他，我也绝不会同意。

我有很多很美丽的回忆，关于他，关于我和他。

### 大反派

#### 一、狗狗事件

按照户口本上的白纸黑字，以及我与其十余年的交往，眼前这个浓眉小眼的孩子是个男孩不错，但为什么此时此刻他会因为一只狗而躲在我身后瑟瑟发抖呢？虽然说心理上有些被狗咬的阴影，但也不至于为了这样一只吉娃娃恨不能把自己埋起来吧。看看我，多么可亲多么有狗狗缘，不到五分钟就和它结下了深厚的友谊。它连主人的呼唤都不听了，抱住我的脚不肯撒爪。

#### 二、小巷有鬼事件

好在上帝慈悲为怀，没把辰辰的胆子全夺了去，不然借我一车熊胆我也不敢一个人走这黑漆漆的小巷啊。他很有气概地发扬风格，走在前面开道，还安慰我说：“有我在，不怕不怕哈。”我则很信任地拼命点头，死死地抓着他的袖子。突然他回过头来幽幽地说：“你说这巷子里有鬼么？”此话真如

同冬天里的一缸冷水哗一下把我浇了个“透心凉魂飞扬”，木在那里忘了呼吸。但接下来的一幕就像霹雳雷火弹般彻底又全面地将我击垮了，只见我的辰辰一边嚎叫着“有鬼啊有鬼啊——”一边抱着头蹲下，整个动作一气呵成，不知道的还以为他是科班出身的实力派演员呢。最后还是我，好说歹说，连哄带骗，拽着他把他拖回家。

#### 三、打牌事件

与辰辰打扑克，必须要学会“输”的艺术，否则他输恼了说不玩就不玩，一个人生闷气。虽说这种输不起的人很欠揍，但我也不能扁他，还得很没骨气地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地说服他陪我玩下去。笼子里只有两只鸟，他不玩我找谁玩去？

### 华丽转身

#### 一、电脑游戏事件

不得不承认，我是一个电脑游戏白痴，看着那些花花绿绿的画面长长的攻略和复杂的按键简直比解一道物理题还痛苦。然而已在游戏界摸爬滚打了这么多年的辰辰却是个高手高手高高手，任意一款游戏都玩得得心应手。某天我有幸目睹了辰辰玩“拳皇”，手指头上下翻飞，小拇指还可爱地翘成兰花，从97到05，一路过关斩将，玩得不亦乐乎。我看得实在手痒，勒令他教我，在我的浩荡淫威之下，特级教师与终级菜鸟的巅峰对绝展开了。“这个大跳这个小跳这个长拳这个踢，血到这里摁这个和这个发绝招……（省略百字）懂不？”我迟疑地点点头。然后实战开始。“他发波了，蹲啊！往前走，踹他……”“快发绝招发绝招！你想啥呢……”“哎呀躲呀让你躲你跳干嘛……”在我被“KO”了无数

次后,他默默地把拳皇删掉了。

不过我学会了“大富翁”。嘿嘿嘿嘿……

## 二、梨花带雨事件

辰辰小时候是典型的“窝里横”,在家里呼风唤雨出去就蔫了。不过我不吃他那一套。我看上的东西谁敢造次?那时,小人书不借给他看,他哭;电视机摇控器被我霸占,他哭;想吃的零食不给他买,还哭。虽然我不怕他,但我怕他哭。他一哭就有人来收拾我了呀!每当我看到堂堂三尺男儿梨花带雨而这人还碰巧是我弟,我都恨不能拿根面条去上吊!

今年过年,惊闻辰辰竟出手了,在学校一拳将一男生的眼皮打得缝了八针。据说当时是在体育课上,那男生刹那间一脸的血,毫无还手之力。我问肇事原因,埋头于PSP的辰辰极淡定地说:“烦他。”言语间竟有几分沧桑。我顿时失语。心里很为那个挨打的孩子悲痛,这也许是这个“林黛玉”的“处女架”呀,就把你扁成这样了。

## 三、叫姐姐事件

称一个比自己大不了多少的女生“姐

姐”,被许多小男子汉当作是没面子的事。很不幸,辰辰也是其中一员,死活不愿叫我姐姐,为此我是煞费苦心啊,十八般武艺轮番上阵,威逼利诱,绞尽脑汁,只为听一声姐姐。怎奈某人意志坚定,紧咬牙关,就是不松口,害我怅然久之难以言表。

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我中考后那个漫长又拥挤的两个月,我竟然亲耳听到了那声“姐”。实在感慨万千感动至极,也十分心甘情愿地给他买了一罐可乐一包薯片。

我和辰辰之间还有很多趣事、糗事,说也说不完。

现在的辰辰,俨然成长为一个成熟稳重的男子汉,昔时那个矮矮胖胖的总也跑不过我的小男孩,现在已经比我高出一头,并且迅速地瘦了下来。他不再整天缠着我玩,而是建立了属于自己的世界;他不再跟我抢摇控器,打扑克也能靠实力打败我了;还有,他不再怕狗了。

虽然他如此胆小、腹黑、嘴巴毒,偶尔还玩阴招陷害我,可是如果可以,下辈子我仍愿意做他的堂姐。

我是辰辰的姐姐,辰辰的姐姐是我。■

## 那些逝去的勇气

08级2班 郭雁真

算算已经半年没有回奶奶家了。其实从我家到老家不过一个小时的车程,可是我却在这半年中找了无数次借口去逃避这一小时

的车程。可是无论多么完美的借口都掩盖不了那个最真实的理由,我已经没有勇气再踏入那个家门,那个收藏了我无数童年美好回忆的老院。

没错,从爷爷走后,我的勇气也被他带走了。我没有勇气去回顾曾经的快乐,没有勇气呆在那个清冷的老房子中,没有勇气去看走过的日子。记得小时候最快乐的事情不是去吃KFC,不是去游乐场玩过山车,也不

心灵应该是透明的,是不被利欲纷扰的。心灵应该是充满爱与希望的。心灵应该是豁达的、淡泊的。心灵也应该是朴素的。心灵的美容,是内心的净化,我们应端力的去感受。

——佚名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是爸爸妈妈买很漂亮的芭比娃娃给我。而是爷爷拉着我的手回老家,去吃奶奶做的并不美味的但充满爱的早饭,去小河边听蛙虫重奏,去麦田盼望小麦苗快快长大,去小卖部买五角钱的冰块和姐姐抢着吃。在我的脚踏入奶奶家门的一瞬间,压在心底的往事全部涌入脑海。还是那个破旧的老房子,但笑声已不在,爷爷已不在。只有冰冷的空气拍打着我的脸。虽然穿着厚厚的羽绒服,我还是忍不住打了个寒颤。

爷爷是个花匠,以前村里谁家的花快死了就送给爷爷养,我一直认为爷爷有双神奇的手,那些蔫了的花在爷爷手中不出半个月就能起死回生。以前的院子里总种满了花草草,还有一颗大枣树,爷爷总会拿个竹竿给我打红红的大枣;还有一棵山楂树,不过爷爷在世时它未结一个果子。院子里还有好多蔬菜。可现在半院的花在奶奶手里已经死了一大半,只剩几株不知名的花耷拉着脑袋。奶奶也向我诉苦,手上已经裂了大大小小几十个口子。记得以前爷爷什么也不让奶奶做,奶奶最多也就做做饭,给兔子割点草。奶奶嫁给爷爷几十年手从未裂过,可现在用再多再名贵的护手霜也没什么用了。

走进老屋,屋里没什么变化,只是少了一丝温暖。暗暗的光线,满屋都是我和爷爷亲手贴的报纸。还有几张颠倒的,那一定是奶奶干的。奶奶不识字,只会写自己的名字。爷爷有一张苍老却不失帅气的脸,虽然不是什么高材生,但写得一手好字,多才多艺。看着满墙的回忆,现在只能用手来感觉曾有的温度。走进储藏室,看着一个个落满灰尘的箱子,打开是同样堆满灰尘的爷爷的

衣服。抬头,发现了墙角的大瓮,想起了爷爷奶奶唯一一次吵架。那唯一的一次他们吵得很凶,可原因只是为瓮的位置摆放。爷爷还很生气的将一个瓮打碎了,砰的一声,就如我现在的心情,碎了。那也是我第一次看爷爷哭,像一个受了很大委屈的小孩一样趴在床上。奶奶也像做错了事的小孩在床边劝爷爷。虽然我不甚明了这件事,但我由此第一次知道每天笑呵呵的爷爷心里也很苦。屋中的每一件物品都仿佛在向我诉说着什么。我知道,它们一定在说它们也很想爷爷。

进入偏房,看到爷爷遗像的第一眼,我再也忍不住眼泪。爷爷生病的一幕幕如潮水向我涌来。那张黑瘦的脸,只剩皮包骨头的全身,那难受却故作坚强的笑容。明明很想我,可却害怕我见到他难受的哭。在爷爷生命的最后两个月,他没有要求我去看过他,即使去了,他也拒绝见我。我知道,他不想让我担心,不想让我难过。直到他走的那一秒,我都没见到他。他走的时候我不在他身边,可我在上课时心却像漏跳了一拍,同桌问我怎么了,却看见我的泪水不自觉地流下来。中午妈妈用电话通知了我这个噩耗。那天天很晴,风吹在身上很舒服,可我却像掉入了万丈冰渊。我不知道那天是怎么回的老家,只记得门口挂的白灯笼和屋中身体已经冷掉的爷爷。可他还在笑,就算他走了,他也要告诉我要坚强不要哭。爷爷是因为胃穿孔造成胃癌而离开我们的。我恨他的主治医生,是他信心满满地告诉我们只要做个手术就没关系的。可爷爷还是离开了我们。我根本无法想象在阴历十月份爷爷还要吃凉得刺骨的事物来缓解胃的灼烧感。真的无法想

象最后一个月爷爷已经完全无法进食。爸爸买的草药爷爷吃一口吐一口……

2010年已经是爷爷走的第六个年头了，在这期间我回老家不超过15次。其实想想挺对不起奶奶的，可我真的没有勇气去面对眼前的老屋。老爸曾多次提议说要扒了老屋重建，因为全村只剩下这几间土屋了。可我说什么也不同意。因为我害怕如果老屋没了，那就什么也没了，那我连回忆的资格也没了。现在即使爷爷离开了我们，可老屋就是他存在的证

据，我害怕如果老屋被扒了，爷爷就真真正正地离开了我们，那我就真的什么都没了。至少现在我还可以感受他曾经的呼吸，至少我还残留些勇气去回忆曾经，还有勇气踏进老屋。如果真的盖了新房，那我的最后一丝勇气也会随着老屋的消失而消失。

爷爷，我舍不得，舍不得我们曾有过的欢声笑语，可惜时间已经回不去了。我想你，我爱你！■

好，坐在餐厅等母亲。餐桌上，二人无语，母亲没有给女儿夹过一次菜，生怕惹她不开心，自己则慢吞吞地吃着。筷子盘子相互碰撞的声音，成了偌大的屋子里唯一的交响曲，单调而嘈杂。女儿放下筷子，几欲离开，却被母亲按下：“涵，你好久没和妈妈聊天了。”女儿那尚未成熟的小脸上滑过一丝冷漠，但嘴角依旧习惯性地上扬了一下：“妈，最近功课多。”母亲的双手渐渐松开，缩进那泛白的袖口，不经意间，脸上闪过一丝泪痕。

## 二

“妈，干什么呢？”女儿那玉葱般纤细的手揉了揉被白炽灯刺得睁不开的眼睛。

“你校服都那么脏了，洗洗明天再穿。”母亲指着洗衣机里的衣服，说。一脸抱歉的表情。

“以后别随便动我衣服。算了算了，用手洗吧！我要睡觉了。”女儿甩手而去，很不耐烦。

“可，我手破了呀。”母亲低语，像是说给自己听。低头看那皴裂的双手，不知所措的神情是那般令人疼惜。母亲按下暂停

## 倾听——爱

08级28班 以沫

你说，我不会倾听你。

不会倾听那爱的灌溉。

### 一

她回到家中，来不及去暖气旁捂一捂早已冻得毫无知觉的双手，来不及呵护一下那早已皴裂的脸颊，便急匆匆地来到厨房，生火为女儿做饭。也许，现在的她只有一个目的——让自己的孩子吃上一顿热饭菜。她揉了揉耳朵上的小冻疮，麻木的双手扣在耳朵上不住地摩擦，干涩的眼睛盯着炉子上的饭菜，身体却不住地倾向门口，她希望女儿回来的时候可以马上看见她。“嘭”，用力的摔门声，她吓了一跳。“涵，先去洗洗手，换下外套，饭这就……”“每次都那么几句话。”女孩毫不留情地打断了母亲的话，撅着嘴，但早已按母亲的要求一样一样的做

一片荒芜的土地不长野草的办法就是在它上面种上庄稼，一颗向善的心灵不被玷污的办法则是用美德随时为它清洗。

——佚名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键，将校服从洗衣机里拿出，双手捂着腰费力地坐下，脸上那痛苦的表情暴露出一个母亲的艰辛和劳累。洗手间幽暗的光将母亲洗衣服那娴熟的动作投射在身后洁白的墙面上，母亲的那缕白发湿湿地贴在额头，目光里透着一种坚定、无奈和欣慰——“快洗好了，不会吵你了。”

### 三

“唉，我很累了，不想和你争吵。”母亲低声怒吼。

“怎么了？”父亲则一改往日的形象，快速扶母亲坐下，怜惜的表情布满了脸上的每道皱纹。

“知道么，不管付出多少，涵涵永远都不会体谅我，你知道我有多累。”母亲孩子般小声啜泣。

……

“我知道，她是个懂事的孩子，但就是不能体谅我的辛劳，也许是她不肯原谅我。每每看她一身疲惫地走进家里，我多想帮她提一下书包，用手摸一摸她的脸颊，问一声‘辛苦了孩子，学习累么’；每每看见她写作业的时候，我多想送杯燕麦给她，拍拍她的肩膀说一声‘宝贝，好好学习’；每每看她对我那种客气的笑的时候，我多想告诉她‘宝贝，原谅妈妈好不好，不管我先前做错了什么，好不好’；每每看见她熟睡时的样子，我都会安慰自己，孩子是累了不是不想理我。我想为她做一切的一切，可是我不敢。我多么害怕女儿那冷漠的笑和不屑一顾的神情，你不知道呀，你不知道，我是多么心疼她。”

女孩站在门口，倚着干燥冰冷的墙壁，

心却早已笼罩在三月的梅雨下。湿漉漉的。

### 四

妈妈。

妈妈，我爱你。

任何华丽的词藻也无法形容我现在的感受。

每每看到您那丝丝白发，我只想去抚摸那岁月的印记，我总想去根除那衰老的证明。我知道您心疼我，您总是站在门口，小心翼翼地看着书桌前学习的我，您总是怕惹我不开心，小心翼翼地维护那段看似不稳定，却早已像城墙般坚实的感情。您为我哭过，乐过，激动过，痛苦过，这些我都知道。我把您为我掉的每一颗泪珠，都小心包进纸里，放在最贴身的兜里，认真呵护。

还是会回想起儿时那种种肥皂泡似的场面——你趴在沙发上，我用稚嫩的小手帮您捶打着单薄的身板，丝丝幸福藏在您的微笑里，蜜般流淌在嘴角处。

而如今，我长大了，我早已不再是那个躲在您怀里撒娇的小女孩了，一起成熟的还有我的心智。我不再习惯表达自己，脸上单调的表情也仅仅是对外界的不满和怀疑。但妈妈，您的爱我早已尽收心底，湿润脸颊的伤痛的泪水夹杂着丝丝甜蜜，不曾逝去。

妈妈，我爱您。■

古人云：吾日三省吾身。经常关注自己的内心，用知识填补贫乏，善良取代邪恶，把冷漠麻木赶走换上热情活力，驱除嫉妒虚荣迎来自尊自强，当这些心灵的美容品驻入了你的体内，它必外化为不老的气质、风度。  
——佚名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 妈妈，快点好起来



08级41班 So in love

姥姥说：“一家人平平安安就是福！”是的，妈妈，快点好起来，就是我们一家人的福！

### 一、妈妈受伤了

去年12月份，妈妈出了场车祸，导致右胳膊四处骨折！当我在学校得知消息后，已是妈妈住院10天了。那是周四下午，我给爸爸打了电话，说周五放假，让他来接我，然后爸爸说：“孩子，我告诉你一件事，别急，你妈住院了……”。我听完就蒙了。我哭着问：“爸，没事吧？为什么不早告诉我？”爸爸说：“你不是正月考么，怕影响你学习，想等你放假再说，你别哭，别乱想，没事……。”

晚自习回到教室，我再也学不下去，盼着快点下课，快点放假！周五下午一放假，我就匆忙地赶到家，门口不是满面笑容的妈妈，眼前的家里冷冷清清，只有姥姥在家。姥姥让我快点吃饭，爸爸打来电话说今天很晚了，让我等哥哥回家，明天再去医院看望妈妈。又是一个不眠之夜。

早晨很早起了床，就跟哥哥去了医院。看到躺在病床上的妈妈，我心里只有一个词能形容：难受！我说：“妈，我来了，你没事吧？”妈妈说：“没事，你看没事！”我也控制不住，大声哭了起来……我说：“我不去上学了，我在这帮爸爸忙！”妈说：

“不行，一家人瞒着你，就是怕耽误了你学习，你得知道啊！好了，在学校好好学习，什么也别想，放心，没事！”

妈妈，快点好起来！

### 二、妈妈的幸福

妈妈住了半个多月院，就回家了，在家养着……

由于右胳膊还不能动，妈妈的饮食起居都很困难，爸爸从早上起床开始，就先为妈妈穿衣，洗脸……一直忙忙忙，又忙着做家务，做饭，像上了发条的时钟。不停地忙。爸爸头上的银丝又多了一些，我看在眼里，记在心上！

妈妈胃不好，很多东西不能吃，爸爸每天变着花样给妈妈做饭。妈妈的胃也没疼过。为了照顾妈妈，爸爸也不工作了，整天在家一心一意照顾妈妈。爸爸说：“就算一年不工作，也得照顾好你妈，让她快点好起来！”爸爸一点怨恨也没有！爸爸知道妈脾气不好，现在更得千方百计地让着妈了，只要妈妈高兴，再累也得坚持！

或许，这就是责任，是爸爸对妈妈的责任，是爸爸对这个家的责任！但是，更多的是，我看到了这二十多年，爸爸妈妈相濡以沫的伟大爱情。有爸爸的理解、包容，我相信妈妈是幸福的！我爱爸爸妈妈！

妈妈，快点好起来！

这一方和谐的晴空,是用一代又一代为民请命的人的脊梁撑起的,怎能不让人为之动容?当时光流逝至今日,和谐终于慢慢成为我们生活的主旋律,终究感到欣慰和释然。

——07级01班 曲正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 三、妈妈成了左撇子

寒假开始了,我有更多的时间照顾妈妈了。

妈妈学会了用左手拿筷子。用左手洗脸用左手刷牙,用左手喝水……妈妈真棒!

某一天,我在屋里学习,听到很响的一声,我赶紧跑到妈妈屋里,问:“怎么了?”妈妈说:“哦,呵呵没事,剪指甲掉地上了,我看指甲长了,就试着左手剪了剪,你看,我剪的很好!”妈妈笑了,我哭了……

此时的妈妈就像一个刚开始学习生活的小孩,学着用左手尝试做各种事,每次学会了,都会很开心,很开心!可我的心是那样难受!

还有一次,跟妈妈聊天,谈论聪明不聪

明的问题,我说:“左撇子的人都是很聪明的。”我笑了,妈妈哭了……我告诉妈妈:没事的,右手很快就好了!我惟一能做的只有尽力帮妈妈做点事儿,让我当你的“妈妈”,照顾你一生一世!

妈妈真的成了左撇子!

后记:已经快三个月了,妈妈的胳膊一直在好转,每次去医院换药复查,都会有好的消息!相信妈妈一定会快点好起来的!希望,爸爸妈妈幸福、快乐、平安,我们一家人都要幸福、快乐、平安哦!姥姥说:“一家人平平安安就是福!”是的,妈妈快点好起来就是我们一家人的福!

妈妈,您要快点好起来! ■



当我们在慢慢长大,花大把大把的时间去理解青春的时候,你有没有发现,我们的父母正在一天天老去,他们的行动渐渐变得迟缓,黑发中也有了青丝,脸上也出现了遮掩不住的疲惫。

当你在商场里穿梭在各大名牌的柜台时,你有没有想过,也许父母为了能给你买这些名牌衣物,已经省吃俭用了很久。

当你生病感到痛苦孤独时,往家里打个电话,父母总会关切地问候,在电话里,你可以听出他们有多焦虑。你有没有想过,当你在学校里大把大把地挥霍时间的时候,你的父母可能在家生病,因为怕你担心耽误学

习,而不敢告诉你。

当你回家时,父母会给你做好吃的,他们会问你生活的好不好。你在埋怨学校的饭菜有多难吃的时候,你有没有想过,你不在家的时间,他们可能很少吃一顿丰盛的饭菜。

当你埋怨父母总是打电话给老师询问你在学校表现的时候,你有没有想过,父母工作也许已经很累了,而你却已经很久没有向他们询问过工作是否顺利。

也许,某年某月某一天,你突然想起父母在你身上倾注了太多心血,他们所做的都是为你好,他们为你营造了幸福的生活,当你觉得你应该懂得珍惜,应该也懂得关心照顾他们时,你有没有想过,那时的他们可能已经孤独了很久,那时的他们已经不再年轻……

所以,无论有多忙,学习有多紧张,请多陪陪你的父母,抽时间来关心、安慰一下自己的父母!

## 秦淮之夜

2008级19班 崔文灿

从小学接触杜牧的《泊秦淮》开始,我就对秦淮这一个令人联想到歌舞升平、繁华热闹的名字产生了深深的向往,向往着“烟笼寒水月笼沙”的如画美景,向往着十里秦淮两岸的客棧酒樓里,美貌多情的歌女弹着琵琶,诉说着如画般的江南。今年大年初四夜晚,我终于有幸来到了秦淮,品到了江南的年味。

秦淮的夜,繁华的出人意料。夫子庙的店铺很繁密,路上游人如织,人声鼎沸。在一座不知名的桥上,我望着来来往往的行人,望着悬挂在桥两侧红红的灯笼和绚丽的彩灯,望着天空中绽开的璀璨的烟火,听着买家与小贩讨价还价声此起彼伏,听着远处传来黄包车上清脆的铜铃声,我忽然想起了辛弃疾在《青玉案·元夕》中描述“东风夜放花千树,更吹落,星如雨”的场景。虽然此时不是元宵佳节,但是年的热闹气氛不比元宵差。我想,不知是否也有一个女子,此刻正站在灯火阑珊处,静静地看着这些乐此不疲的旅人?如果有唐宋大家于此,不知会写出多美的诗词!

坐在游船上,我远离了人群,也远离了喧嚣。当这小木舟荡漾在寒水之上,我方感

受到了真正梦想中的江南。在长长的河道两岸,是青瓦白墙的建筑,雕花的窗户里透出温馨的灯光,远远地,飘来悠扬的琴声,伴着船桨拨动水面的泠泠声引人畅想。想必千年以前的秦淮水两岸,也是歌女妩媚的嗓音轻轻唱出动人的歌声,纤纤玉手抚出最美的弦音,吸引了众多文人骚客于此,饮酒赋诗,以抒其怀。王献之、李白、唐伯虎、郭沫若都在这里留下了他们的足迹,而他们不都是仰慕秦淮河水之清澈、江南女子之灵秀而来的么?

秦淮的新年,总是比北方有些创意的。人们在水面上安置了些大型彩灯,颇有些“水上灯会”的味道。这些彩灯,向我们讲述着一个又一个秦淮的历史故事。令我印象最深的是在桃叶渡口,摆放的王献之与桃叶送别场景的彩灯。据记载,当年王献之常在这个渡口接送桃叶,还为她写了几首缠绵的爱情诗:“桃叶复桃叶,渡江不用楫。但渡无所苦,我自来迎接”,把大才子对佳人的一片痴心描摹得淋漓尽致。此外还有“李白饮酒赋诗”、“秦淮八艳”等彩灯,向我们讲述着十里秦淮流转的千年岁月。

船返航了,一弯暗黄的月牙如钩般挂在天上。烟火渐渐熄了,寒风起了,吹动了船上悬挂的灯笼的穗子,吹动了河中的波涛。虽是寒风,可这终究是江南,没有北方寒风那么刺骨,这里的风只是给人以寒意。在这样一个繁华后如此静谧的秦淮之夜,任何一个人都会沉浸在美景中,倾听着琵琶曲,呼吸着秦淮的风,体会着新年中秦淮之夜给予我们的每一份感动。■

## 留白

08级28班 王雪妍

### 零

前阵子反复听的纯音乐是 2nd Moon 的《冰莲》。对于它的熟知来自于一位我很喜欢的细腻型网络写手的介绍。第一段旋律开始我就被深深吸引。婉转动人的调子,不疾不徐,细细铺展开来,像是在诉说着什么,我不禁将“顺序播放”切换成“单曲循环”,而在听了不知多少遍后,我突然产生了一种莫名的想法,或者说,在听歌时因排除杂念而产生的一种干净的心情。

于是我对自己说,一定要写下来,无论以何种形式。

### 壹

掐指算来,认识幸子应该有将近七年了。我自以为能保持一段七年时间的友谊实为不易之举,所以为此一直特别骄傲。

08年的寒假不温不火地过着,中考的紧张感还没怎么成形,仍处于“假期应该好好玩才是”的思想行为阶段。某天无聊之际就和在四川上学的幸子发短信。起初不过是些插科打诨的内容,后来也记不得是谁提起的要一起写小说,于是我们俩就兴奋地讨论起来。

大体的内容范围是武侠与奇幻的结合,几个派别一人主写一个,看似都是单个的故

事,但凑一起便会更有立体感。我迅速打好框架,捧着笔记本电脑就兴致勃勃地写起来。那时想得很简单,时间也算充裕,噼哩啪啦打上一上午或者一下午,也是常有的事,具体情节已经记不太清楚了,当时写出的那些花花绿绿的人物和场景,似是而非的话,现在想想都会觉得可笑,却承载了一个孩子小小的梦想。

但一星期后和她聊天,却得到一个让我心灰意冷的答案:她没写,一个字也没写。之前手机中的聊天记录也不知什么时候删去了。她说那个太难写了,换一下可不可以。我不太能准确地把握那种情绪,就像有个沾满刺的球状物在心口碾来碾去,或者是燃烧正旺的篝火被一盆冷水瞬间浇灭,带着“嘶”的一声和一缕残破的烟。

我拿起电脑,打开文档,将光标停在最后一个字上,然后,猛地按下删除键,看着花费颇多心血的近万字的东西在我眼前短短几十秒便化成白纸,我突然觉得沮丧。它大概来自于对外界的失望,还有人与人之间交往的挫败感。但那时我还不知道,我只知道她做了件让我伤心的事。于是后来便骤减了许多联络的次数,慢慢的疏远,也因中考来临而被当作理所当然。

听到地震的消息时我正在食堂门口排队。人声嘈杂,当时的反应只是不可思议。后来自己安静下来。突然想到幸子也应为当事人之一,她手机停机,家里也断了网线,我才发现我居然找不到她。已经很久没有和她联络过,虽然妈妈直安慰我说成都市里不算太严重,但我依然感到后怕。那种失去的痛苦,我不想再有了。一辈子都不想了。

还好她没事。暑假幸子回来,我们约着出去玩。

“……一开始也没怎么样啦,只是有点轻微的晃动,我们全班都回头看,以为是后面的人在叫自己。但当时在上课啊也不敢有大动作。”她眉飞色舞地讲着,那感觉像是在说评书。她两手扶在我肩膀上,突然大力地摇晃,我因事先不知情而随着她的力度使劲抖着,“然后,就成了这样子了!三秒钟后全班才反应过来是发生地震了,呼啦一下都开始往门口挤。我个子小嘛所以蹿得特别快……半路还看见一个认识的女生,她拉着我袖子就不散伙了,一个劲儿地说天哪你救救我啊我腿软走不动了。我说你别软啊,赶紧跑呀,然后我就拉着她一起跑……你不知道,虽然我们楼都斜了,但是就掉下来几块墙皮啥的。有的男生为了逞能,拉过女朋友的手就往下跑,其实一点事儿也没有啊哈哈……”我们一起哈哈地笑。

到最后都不笑了,我才特别扭地搂搂她:“死丫头……还好你没事……”

本来还想说“谢谢你”,但又怕她觉得矫情所以没有说。但我真的感谢她,这种失而复得的感觉,让我也真的感到太庆幸。

## 贰

——成熟之前,情动之后,长不过一天。王菲空灵婉转地唱。

我从来不将它视为爱情。我觉得它懵懂又干净,只因它触动到了那个最柔软的地方,所以才产生这样那样的错觉。而周围也不乏有被这种错觉迷惑的人。芳心暗许到眉目传情,纸条飞跃到短信不歇,心情起伏,人也变得敏感起来。在家长 and 学校的施压下,只得偷偷享受那一点来之不易的甜蜜。

我自以为可以理解的。有时刹那间的对视,或仅仅是擦肩而过不小心碰到的手,都会令彼此产生一种很莫名的情绪。他们会感到幸福,那是一种发自内心的快乐,与任何杂念无关。

我也会想像可以和未来的谁十指相扣。我想像他的模样他的言语或者是工作时认真而努力的神情。我尽量避开那些复杂的部分,只是单纯地想一想。其实每个人心里都会有这样一个人,他不存在,但想到时却令你觉得无比心安。

可目前来讲,我应是不会去寻觅什么的。我给不起。至少现在给不起。我觉得比起这我还有很多更为重要的东西需要承担——它们太沉重,压在心头,像食道里堵满棉花,难过地喘不上气来。而这又是不得不担负的。它们关乎梦想,关乎未来,是绝对可以轻而易举便可以占满青春的一些事。我放不下,也从未想过要放下。

我不想起初“姹紫嫣红开遍”,到头来却“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不想用宝贵的时间,去留住最后仅剩的一个模糊而酸涩的侧颜。

为真正的爱情而留白不算坏事。

在一个追求物质生活和利益考量的年代里,暗藏着一种精神恐惧,那就是以所谓理性的名义,用利益得失来计算一切的价值倾向,这样做的最大危机在于,没有什么值得坚守的,没有了崇高,也就没有了卑劣。——07级7班 王明旭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 叁

有时候,我会用很长时间去想家庭于我的意义,想过之后,我便毫不犹豫地把它排在第一的位置。而其中的原因也许就是由于那段爷爷去世后感情无处倾泄的留白期吧。

寒假时回了趟老家,去看了年近百岁的老奶奶。她已经好久没有下楼过了,平时活动的地方只有几间屋子。我们刚到,她正准备结束午觉,然后穿上三寸的小布鞋来迎我们——那自然是不用的。她很多事都忘记了,但精神头还很好。四世同堂时,她还直给姨奶奶说倒水什么的,父亲坐在她身边,一手揽着她,一手弯在唇口附在她耳边大声讲话,她的听力已经不如当年了。

父亲问,您还认识我吗?

她看着他,笑了,我认识你,你是我孙子哟。父亲听了特别高兴。

奶奶,您看我多大了?

你?她歪着脑袋想了许久,你……才二十多岁吧?

意料之内的哄堂大笑,她自己也笑,小巧的身形寓在父亲的怀里,像个孩子。

这是我女儿。父亲拍拍我,我女儿都这么大了,我可能二十岁吗?

啊?她肆意的微笑突然急转而下,变成一脸的惶恐。她瞪圆眼睛死命地盯着我,流露出的是紧张和不可置信。我被看得十分不自在,但还在僵硬地笑着。这是你女儿?……真是……都这么大了……她好像想起了什么,猛地直起身子,开始上下摸索口袋,不行,我得给她点儿压岁钱。

全家人忙说不用不用。

怎么不用?她表情既认真又笃定,第一

次见一定要给的。

其实我想对她说不是第一次见了,她才八十多岁的时候,在院子里还帮我撑过皮筋。我记得在周围初夏特有的清风里,她一直笑盈盈地看着我。这我从来没忘记过,但我不能告诉她。她不记得,那么使劲想也想不到,脑袋还会痛。索性就让我一个人记住吧。这样也挺好。

她一直觉得自己很年轻,才七十多岁,她记不得今年已经是她的第97个年头,或者是任性地不愿意想起。其实也未尝不可,她健康开心地活着,这比什么都重要。

走的时候我弯腰抱了抱她。她似乎还在我背上轻轻拍了几下。老奶奶大抵只到我胸口,看起来也格外单薄。但我却能在瞬间感受到强大的力量。那是生命的力量。

我心头顿时涌上一股莫大的感动,而这种感动,在失去亲人之前,绝对体会不到。

### 肆

现在回归最终的主题。

我其实分别在友情、爱情和亲情三方面阐述了“留白”的概念。于我来讲,“留白”不仅仅是字面上“留出空白”这么简单东西。当它回归到对我们每个人最重要的三大情感,你会发现,它其实是一种自我沉淀和层次上升的过程——情感持续拥有时,也许你并不明白它的意义和重要,只有这中间有间断或停歇,才会因心情与性格的变化对其有更为深刻和成熟的感知。

《冰莲》这首歌,就像讲述了莲花朝艳夕残的短暂花期。而在它身上纯洁的乳白色光晕,就如同那一次次盛大的感动般,从不曾凋谢。■

## 用一生反抗一个时代

——我看“贾宝玉”

08级22班 周颖

一本《红楼梦》诉尽繁华背后的悲惨，几段恩怨史写尽人性的复杂。他只是藏于万花丛下一个多情的少年，却无奈要背起家族的命运，在追求自我的路上，逃不掉命运的安排，在坎坷泥泞的人生旅程之中以悲剧落幕。

传说中他是一个无用的顽石，却偏偏披上了玉的外衣，在繁华的世界里寻寻觅觅。也许正是因为这样的前世，才有了他矛盾的人生。《红楼梦》中对宝玉有一段评价：“纵然生得好皮囊，腹内原来草莽。潦倒不通世务，愚顽怕读文章。”生在一个官宦之家，处在功名利禄为务的时代，他却视功名如粪土，辱做官之人为“国贼禄蠹”，一心只想追求自由的生活。外人只说他无能无用，却不曾想到他内心的孤独。

也许作为一个男儿，他也曾踌躇满志，也想成为国之栋梁，只是年少的他早早看到了家族之间的权力攀附，深知官场之险恶，看到了繁华背后的黑暗。人人都说他无知，可深院之中惟有他最清醒，他不愿成为历代封建生活的牺牲品，将一生岁月消磨于名利角逐中。因此他放下四书五经，拿起诗词歌赋，将一心感慨化作丝丝愁绪，躲避学而优则仕的仕途，隐匿于众姐妹的花丛之中，逃

避那肮脏的官场。

“行为偏僻性乖张。”宝玉厌恶官场生活，也因此很难被众人接受，偏偏那个时代把沉甸甸的使命都压给了男儿。男人们在家庭重负与名利的推动之下，都努力地求生存，费尽心机地在官场中挣扎，男人的世界里充满了虚情假意。这一切让一个真实的宝玉无法接受，宝玉的眼睛是雪亮的，但他的心是单纯的，也许是厌恶这样的明争暗斗，也许是知道自己无法消受这种生活，他宁愿选择退出，背负起世人的轻视，也不肯踏入官场半步。回过头，孤独的宝玉只能在与姐妹相处中寻得快乐。一群简单的女孩子，才能给他内心的孤独加些点缀，因此他终日游荡于怡红院内，钟情于他的林妹妹。

人说他“天下无能第一，古今不孝无双”，在封建社会宝玉真乃是“无能之辈”，不读四书五经，不学礼乐春秋，一心为自己而活，败落了全家。但诵读《红楼梦》，宝玉句句诗中无不表现出他深厚的情感，只因他的诗词只专注于绵绵儿女情长，便也只能被不学无术、胸无大志所掩盖。宝玉是叛逆的但也是明智的，为了家族的利益，一家人一味宣传“金玉良缘”，只求得金玉姻缘，但宝玉决不愿成为家族斗争的牺牲品，在他

的心里,只愿为自己活一世,他坚持着自己的“木石前盟”。他的爱就是誓死守护,他的爱不应总是被痛斥,更值得我们去理解,去尊敬。

常言道“生不逢其时”,宝玉空有对世事的认知,却永远不会被认知;想要拥有一份美好的爱情,守护自己的幸福,却永远不被理解。他一出世,便被套上了家族的枷锁,不被给予追求自由的权利,可偏偏他不相信命运的安排,一味按着自己的轨道生存,便也只能在《红楼梦》落笔之处空留一身哀怨。

怪!怪!怪!也许他真的让那个时代的人,伤透了脑袋。铮铮铁骨不爱戎装爱红颜,不喜功名乐逍遥;悲喜哀乐挂心头,国家大计没兴趣;男儿面前有厌恶,女儿丛中心自喜;主仆尊卑不在意,人生幸福在自己。宝玉啊宝玉,生不逢时死也有余恨,天作怪人也无奈,本是一块顽石,却偏要走玉

的人生,又怎能顺心如意,你的爱也只能换她一生的眼泪,终究是一个悲剧。但毕竟你活出了自己的意义,这一生你是自己的宝玉,你的生活应不再遗憾。

贾宝玉是曹雪芹的梦,曹雪芹对于黑暗统治与封建社会的不满都靠着对宝玉矛盾人生的描写展现出来。现实中,他希望可以活出宝玉那样的生活,随心所欲,却不得不面对时代的压力,因此在如此背景之下,宝玉也只能看着林妹妹死去,望着家业落败,留下宝姐姐独守空房。那样的结局,宝玉不愿,曹雪芹也不想,但从始至终他们都敌不过封建生活的阻挡,便也只能让世人看到“无故寻愁觅恨,有时似傻如狂”的宝玉。因为作者也无奈。

我的眼中,一个真实、单纯、叛逆而又勇敢、明智的宝玉,比所有人都孤独痛苦,他需要理解。



## 醉落魄·贺新春

08级19班 刘晓翥

貔貅送福,  
麒麟压崇佑齐鲁。  
霞彩祥云临朱户,  
新春来至,  
事业朝天翥。  
旧岁风雨无重数,  
新年祥瑞可堪妒,  
饔饩佳肴品甘露。  
忧愁无影,  
新桃换旧符。



## 离别对话

胡老师：

进了高三，很难再见到您了。时间对于我们高三来说真的弥足珍贵。还记得您对我说过一句话：文学不是束缚你的枷锁。谢谢您，让我明白了许多。80天后将要离开市一中了，也要离开文学社。我相信这分别只是短暂的，无论以后我在大学还是在社会，我会记住“二月文学社”的，相信《弘毅》在过了2010年之后还会有“双儿”的名字。

高考之前，向您，向文学社说再见了。

——07级 陈娜

双儿：

喜欢你的文字，你的文章像开在原野上的一朵花朵，虽不华丽，不招摇，但质朴，真诚，坚定，装点着心灵的沃土，给荒凉寂寞的大地带来梦想与希望。相信你的文字能够打动更多的人。祝愿你高三学习进步，高考一切顺利，拥抱梦想，无可阻挡！希望将来能够读到你更多的文章！

——胡爱萍

## 说给自己

08级41班 So in love

2010年，你要奋斗。

做事要懂得坚持，凡事要有计划。不要被突如其来的情绪影响，告别间歇性的歇斯底里和自我怀疑。十七岁的你，应该学着以成熟的方式前进。新的一年，你就要十八岁了，成年了，长大了，责任更重了！

2010年，你要学会去争取，有些东西本该是属于你的，却因为你的无所谓态度而消失。

2010年，你不要再优柔寡断了。有些人本来一直陪着你的，都因为你的过失而离开。

2010年，不要因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而郁郁寡欢了。没有什么事情重要到影响心情。

2010年，你要快乐、幸福，要比现在更快快乐、幸福。

加油！你会有很好的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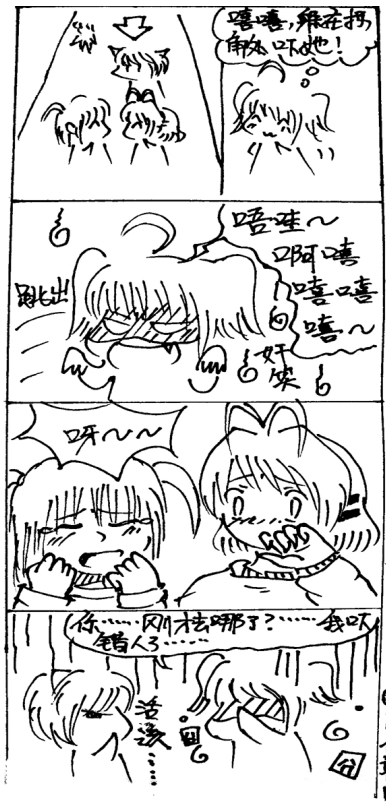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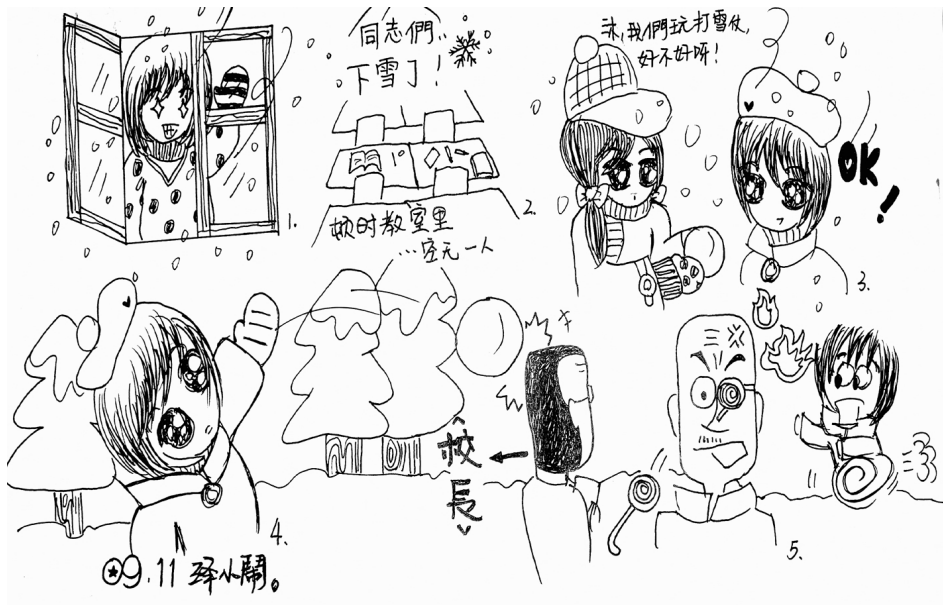
## 好好微笑

08级44班 宴西

我执拗地站在记忆的江流里任河水冲荡，违心地不去面对苍凉的现实，我苦笑着问自己：流苏以外，还能有谁，把对我不离不弃的约定追忆千年？睫毛纵然美丽，亦负荷不起沉重的离别之泪。理不清缠绕的杂乱，流苏终于在这时打来了电话：“我知道你一定在想我，很想我。”“那为什么还要这么仓促，我一点准备都没有。”“是大人物的决定，我试图做过反抗，但没有任何意义。”“在那边好不好？”“除了你的位置是空的，一切都好。”“哎，还回来么？我很想你。”“嗯，我感觉得到，答应我，不要再难过。看看食指上的红线，我永远都在身边。

低头，伸开手掌，浅笑，掌心蜿蜒着纹理，食指上蜿蜒着流苏亲手系的红线，流苏的思念写在心底，轻轻的，淡淡的，流苏会听见的。我又可以好好的，微笑了。

# 画吧



## 书事

08级1班 重清

短短寒假,一片苍茫。震耳的鞭炮越是喧嚷,那沉默之后的安静便越是凄清。

假期无事,做的最多的事便是看书了。白纸上的黑字,彩色的梦——曾随着狼奔的脚步,游荡在荒芜的雪原;曾横渡诗歌之海,轻叩冥者之后的门扉;曾徘徊在拥挤的街道,见证不容于世上的孤独;也曾穿行于苏丹的城堡,欣赏大师画作中厚重的历史。

假如说国内一些小说喜欢为你编织各式迷梦,那这些严肃文学中的文字则是为你揭开残酷的现实。明明只是虚妄,作者却把现实的沉重压在你心头,人性的丑恶,社会的黑暗,他为你剖析揭露,将美好皮层下的血腥一点点展现于阳光之下。没有天堂,看上去美好的世界充满了无奈的阴影;没有正义,道德只不过是当权者手中无形的缰绳;没有英雄,圣洁的圣殿十字军只不过是刽子手与强盗。更没有一目了然的黑暗与光明,大多数人笼罩在无奈的洪流与灰色的漩涡之中。

严肃的阅读让人心惊肉跳,你不会看到你希望的结局,书中人性的挣扎总让人于惊惧之际深深反省。怀疑社会不是个好习惯,但一旦开始思考又有谁能控制自己的思绪?不懂得角落的阴影怎能将自己保护?不理解人性的复杂如何在混乱与争执中留下善良的种子?如《红》中所讲,现在的社会并非是天神把持,赤裸裸的拜金与人之间的冷漠并

非你拒绝相信便不会存在,而和平,未必长远,更未必是你想象中的天堂,纯洁如婴儿的人,只能被社会遗弃。

阅读让你思考,让你感动,让你反思。愤世嫉俗无益于事,一味的唾弃尘世你也无法真正超脱,阅读是一座桥梁,行走中以脚下的水波折射你的内心,而唯有警醒者,可得其中真谛。

《百年孤独》讲给我蚀骨的孤独,《隐之书》为我叙述追求与爱情,《我的名字叫红》教给我黑暗中的罪恶,而《冰火》为我分析人的本心。我明白,我早已非孩童,清醒与理智是我面对社会的最好武器,因为在这世上还太弱小,惟有扎根于一切思想与现实的土地才能更有力的生长,更快的拥有我所需要的力量与勇气。

诚如人说,阅读是通道,连接起你与他人的思想,但即使是最伟大的哲人的思想,也需谨慎的消化吸收,才会成为你真正的智慧。他人的思索与探究无法代替你,哪怕他伟大如天空而你渺小如孤草,思想也是你身体中微不足道的汁液而非天际辉煌的浮云。思考是人类一切的起始,或许也是终点。阅读是一条路,通向遥远的远方,而我们应做的仅是采撷路边的野花与树叶,将新鲜的汁液酝酿成为你思想的清泉。■

当大多数人的理想被金钱与名誉束缚，还是会有很多人有着纯真的梦想与爱心，他们将大爱系于心头，将人民装在心间，他们不会被污垢所淹没，不会被铜臭玷污，始终坚持守护着光明。

——08级22班 萍飘零

青春短笛

书生意气

左手写散文，不落其浅薄，右手撰艺术，也不失其艰涩。

——题记

## 苦旅的文化——我读《寻觅中华》

2008级20班 衣芸菲

余秋雨的《寻觅中华》引领我进入中国历史文化的长廊，感受始于黄帝蚩尤，延及诸子百家，乃至整个盛唐时期的中国文化，充分而又细腻地领略了中华大地各具个性与魅力的地域文化。读后心里不觉一惊，获益匪浅。除了饱含对中华文明的敬仰外，也不乏为千年风霜中淘不尽的精髓而拍案，更钦佩于文化探索之先人，虽历千载，亦不能掩其光华。

### 其一：孔子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孔子的一生都在践行着这样的一句话。对于一个人来说，“在路上”简单，“一直在路上”很难，“一直在一条艰难的路上，虽百死而无悔”，若真能做到者，凤毛麟角，非普通之人所能及，唯有大圣大贤。所以，孔子被称为圣人。对于只要一呼即唾手可得的富贵视若浮云，丝毫不萦绕于怀。只为了去探索一条属于他们自己，忠于他们内心的“道”。执着坚持一生只去做一件事情，这，就是生命的厚度，不以时间而消磨的厚度。所以今天的我们仍然能从这些诸子典籍中看出一种生命的张力，他在用生命去完成学说，用学说去改造生命。这被尊为人性的光辉。它能够穿透两千余年的历史迷雾，照射到今天，并且，将一直照射下去，将一切浮浅照得无所遁形……

### 其二：李白

在书中，记录了这样一句话：“在巨大的政治乱局中，最痛苦的是百姓，最狼狈的是诗人。诗人为什么狼狈？第一，因为他们敏感，满目疮痍使他们五内俱焚；第二，是因为他们自信，一见危难就想按照自己的逻辑采取行动；第三，是因为他们幼稚，不知道乱世逻辑和他们的心理逻辑全然不同，他们的行动不仅处处碰壁，而且显得可怜可笑。”或许吧，李白完整的演绎了全过程。

我们对于李白，从来都是对其诗歌造诣的赞美；杯一碰，就是一个境界；笔一收，就是一个世界；头一仰，就是一派风景。不错，长风当歌皓月当空，与杯与影与月，铸成不朽风景，眉宇一皱就是一条蜀道，绣口一吐就是半个盛唐。

当我们走进李白这个人本身，却会发现对于仕途和功名的追求，李白或许看的比诗文更重。诗是他的才气，政治却是他的抱负和梦想。之中带有一点理想化的狂热，本身就非常的危险和脆弱，在现实逼近他的时候，将他消磨。最终，他在政途上被抛弃了，但是自然家园的回归则是真性情的自由释放。先前的迷茫，不过是不小心走的弯路，于是今后与山水相看两不厌，再没有身处尴尬的痛苦。

### 其三：屈原

余秋雨讲到：“中国文化人总喜欢以政治来框范文化，让文化成为政治的衍生。但，实际上却是政治上的障碍，指引了文学的通道。落脚点应该是文学。他对屈原自沉汨罗江的选择有着深刻的理解，当然有对现实的悲愤，但也有对生命的感悟，对自然的皈依。在弥漫着巫风神话传统的山水间，投江是一种凄美的祭祀仪式。他让很多中国人把人生的疆场搬移到内心，渐渐领悟那里才有真正的诗和文学，因此，他也就从文化的边缘走到了中心。”

读到这段话，我不自觉的鼓起掌来。是啊，一个多愁善感的孤独生命发出的声音似乎无力改易国计民生，却让每一个听到的人都会低头思考自己的生命。

常言道：“书读百遍方知其真意。”一两遍而能知其真髓之万一已该满足。姑且不说其它收获，只此一种人格的感悟就当庆幸。《寻觅中华》详细系统地表述了余秋雨从灾难时期开始一步步寻觅出来的中华文化史。我们感慨：文化苦旅，苦旅的文化！

我们深刻地铭记当西方人千里迢迢来到敦煌时，只有一个王道士把持着中国古代最灿烂的文化。他从外国冒险家手里接过极少的钱财，让他们把难以计数的敦煌文物一箱箱运走，才有了今天敦煌研究院的专家们只得一次次屈辱地从外国博物馆买取敦煌文献的微缩胶卷，叹息一声，走到放大机前的大尴尬。这具无知的躯体全然肩起这笔文化重债，难道剩下的仅仅是惋惜？或许，一个古老民族的伤口正在滴血。当泰山脚下的岱庙里的古碑被砸碎砌到墙角下时，又有几人为之痛心疾首？当我们学会在西方的圣诞节互

赠卡片之时，可否记起我们的陀螺还有风筝？可否记起大门上贴对联的情景？中秋节不懂得赏月，端午节不吃粽子不挂香袋，重阳节没有登高赏菊……这么多的“没有”和“不”，在昭示着传统文化的衰落与无奈。当我们眼看着生肖变成星座，月老变成丘比特，葫芦娃变成芭比娃娃，我们是否还有勇气面对我们夸大了的民族风俗？

但我懂得，余秋雨想告诉我们的还是：希望中华文化能够与全球文明亲切相融，偶尔又闪现出一点几千年积累的高贵。这不是出于炫耀，只是因为所有的古文明只剩下这么一支了，它应该承担一点时间所交给的任务，让它成为人类和谐生存的积极参与者。这是文化的诉求，也是我们的诉求！

在书序中提到：“任何一部真正的历史，起点总是一堆又一堆的资料，终点则是一代又一代人的感悟。不错，这是一个人心中的中华文化史，余秋雨锻铸了它，它也锻铸了余秋雨。”这本书，让我记住了气吞山河、怀抱千里的黄帝与和平务实、厚德载物的炎帝之间那场惊天地泣鬼神的血战。那“紫盖黄旗，多应借得，赤壁东风”的曹操，那“文韬武略却下场凄凉”的曹植，那“博闻强识，克广德心”的曹丕，那“学而不厌，诲人不倦，周游六国四处讲学”的孔子，那在“旌旗蔽空尘涨天”时，依旧使得“壮士如虹气千丈”的成吉思汗……他们就像座座耸立的高塔，永久停驻在心头，那高度的智慧，玄妙的哲理，时时刻刻都在涤荡着心灵。他已不再是一个隶属者，而是统治者，在身体与灵魂的交会中前行。

寻觅中华，觅得一份深沉与博大。■

在物质生活极大丰富之后,如何重建一个民族的精神信仰和道德追求?那就让我们从流行天王、学术巨擘以及长江边上搭起的生命长梯开始吧,因为这些靠近道德的方式也很简单。

——07级7班 王明旭

青春短笛

成长季节

## 写给小桃子

08级10班 念尔

### [壹]

完美仅存在于想像之中,而我们决定在尘土中呼吸。给我一首歌的时间,让我游离在现实之外。我想在阳光下被轻轻地感动,然后再流下干净的泪水。感受一个轮回的艰辛,然后再回归生活。我愿继续做回一个整日为学业和梦想奔波的学生。

这以外的时间,亲爱的小桃子,我真的愿意陪你。那么,我们都不要再那么恐惧。我知道这个世界上有很多孩子很寂寞。寂寞像三月的雪花,还未落下,就已在阳光下融化,即便这样,它们依旧落寞而优雅。有很多人不相信寂寞,但它却是真的真的存在过。有很多孩子为它哭泣,为它不知所措。因此,很多孩子选择了写字,他们并不在乎别人是否能看懂,只是单纯地想用文字来记录下他们青涩却唯一的青春。

亲爱的小桃子,你就是这样的孩子,——寂寞且需要温暖。

### [贰]

一年前,你曾忧伤地对我说:“生命是一支华美的歌,而青春便是其中最寂寞的乐章。其实我早已学会在黑夜中感恩,这么多年你一直陪伴在我身边。但小尔,我却很抱歉,我还是一如既往旁若无人的寂寞,我真的不想这样,但我感觉我像在森林中迷路的小孩,不停地在阳光中旋转,迷失了自己的

方向。”

时光荏苒,一年后的今天,你淡定地对我说:“其实这个世界上最大的错误便是时间。繁华滤尽红尘净。当你站在青春的尾巴上蓦然回首时,你会发现,那些曾经我们认为会念念不忘的人,转眼即是陌路。”小桃子,你知道吗?当你说出这番话时,我突然觉得十七岁的你,已如此苍老。

亲爱的小桃子,你肯定明白:总有一天,青春会在时光中沦陷,然后,我便只能在风中无可奈何地歌唱:“忧伤开满山岗,等青春散场……”

亲爱的小桃子,你肯定明白:在这个物质充斥灵魂的年代,总会有人因为自己纸醉金迷的欲望而迷失了自己的方向,忘记了自己的初衷。

### [叁]

小桃子,青春散场后,我们都会或多或少地为自己留下一道刻骨铭心的伤口。但李清曾经说过:“只有伤口与疼痛才是曾经存在的最好证明和用来纪念的最好方式。”我承认那些伤口不是我们所愿,但你却不得不承认那些伤口是我们所得,或许这些会太过于宿命,但你我皆是宿命的女子,这一点,连强大的时间也无法否定。

### [肆]

至今我还记得,你曾在前几天你生日时红着眼睛问我:“为什么我会在阳光下喧闹的人群中感到莫名的恐慌?为什么在我听完《越长大越孤单》这首歌时早已泪流满面?为什么我在得知我的爸妈离婚后我感到如此的悲伤与绝望?”小桃子,尽管我比你大三岁,但我却仍不懂得该如何回答你。因此我

只是抱着你,任由你在我怀中哭得像个小孩。

可是小桃子,我想我还是应该把我认对的答案告诉你:因为你还没有完全地学会如何去原谅、去爱。你的内心偶尔还会滋生出一片一片、一片一片的忧伤与荒凉,对吗?答应我,别这样好吗?你的爸爸妈妈分开并不代表他们已不再爱你。更何况,与你在一起生活的爷爷奶奶不是对你疼爱有加吗?

亲爱的小桃子,释怀那些忧伤的过往吧,我希望你按时成长,蜕变成温和清丽的好姑娘。

#### [伍]

小桃子,不知道我有没有告诉过你,每当我看到在襁褓中安睡的婴儿时,我的眼睛

总会莫名的湿润。曾经年幼的我们也是这样的吧!安然的幸福着、享受着、任性着。可小桃子你要知道,我们现在都已经长大了,我们应该有自己的梦想与责任,我们已经不能再放肆地自我下去了。

亲爱的小桃子,我一直希望你快乐。所以,请你相信我!如果你身上的棱角不是那么地尖锐,那么你也许就不会那么痛苦了;如果你试着原谅与爱,那么你也许就不会那么孤单与寂寞。相信我,温暖的阳光总会过滤冰冷的忧伤,下一站,便是你期待已久的幸福天堂;相信我,我会一直陪伴在你的身边,因为你是我亲爱的小桃子,而且亲爱的永远亲爱!

加油!我亲爱的小桃子! ■

## 高三碎念

07级32班 胡金枝

### (一)

“花儿为什么憋足了劲长没用的刺,这是不正经的事吗?”

要是我认识的世界上一朵独一无二的花,她哪儿也不去,就爱长在我的星球上,可是却在某天早晨,被小绵羊一不留神咬死了,难道这样的事也不重要吗?”

小王子就坐在我的身边,思念着他的玫瑰花。他在我的星球上,开始变得焦躁不安。他会嘟着嘴对我说:“花就是花,唯一就是唯一,我是认真的在思念,而你们总是打着专一的旗号为其它事情分神。”我点头

微笑,希望小王子能够对我多宽容。

星球附近是一片湖,像是宁静的天空,小王子只是小孩子们当中最普通的一个,那种简单美好的执著像记忆一样丧失在我们的成长中。而对于这些,我只是沉默,像一只失去声音的鸟,盲目而不知所措,担心失去整片苇地。

小王子说要离开,他打了个喷嚏,震落了宇宙中所有的碎片,掉在湖中。

他说,那是星星。

### (二)

远远望去,那间石头房子像是一座孤傲的城堡,又像是一座搁浅的破船,它只是忠实的守望在这片荒郊野外。

我站在黄河边上,有风无浪,所有暗流默默地隐藏在那个薄冰之下,像我们循规蹈矩的青春,转久了,便期待一个路口。

没有经历过饥荒的人,怎知道冬日里手握一块地瓜也叫幸福;没有经历过走路都能被撞倒的倒霉事,怎懂得明日的一缕阳光照进眼里也是万幸;没有经历过战争,怎能认识到生命诚可贵。

——07级02班 鞠文汇

青春短笛

成长季节

无论走到哪里,口袋里都会装着那条沉甸甸的命运,想到那些清华北大妈妈们的笑脸,自己已没有十足的勇气面对仅剩的一百天。曾多么高调地唱着流浪,如今也只是梦中的随遇而安。恐怕越走越孤单,而在倒计时时的单行线上已经回不了头。

我拿起一块石头,扔进融化的冰缝中,会听到河水说:“某些信仰容易破碎,所以需要坚定。”

### (三)

在回老家的路上,看见两棵紧依的松树立在路边,略显突兀,但远远看去似乎有什么遗憾。周围是一堆堆等待春天的枯草。

一棵树对另一棵松树说:“小胡,听说对面那人家收养了好多疯子。”

“对啊,他们穿不好,但暖和了,吃不好,但可以填饱肚子,不过要替那家人干活。这似乎是一件幸福而又残忍的事。有时候,那群疯子像堆机器,不过眼里总闪烁着透彻的希望,内心有快乐情感,他们会像孩子一样期待第二天吃什么”。

“连傻傻的人内心都有期待,可马路上过往的行人都为什么都面无表情,他们的笑容似乎很容易僵在脸上,不如那群疯子快乐。”

说完,两棵松树,靠得更近了一些,互

相望了望对方,笑了。仿佛婴儿的笑声,天空变得明亮。

### (四)

床头放了一摞《弘毅》,记不起是如何走进二月,又如何走出了自己。是谁说,“既然上了路,都回不去了”,又是谁说,“文字里的苦,有人温暖,有人孤单”。每个发呆的人手里都会紧握一支笔杆子,不断的忘记。

“你说,这满天的星星属于谁?”

“我不知道,他们不属于任何人。”

“那么它们属于我,因为我是第一个想到拥有它们的人”。

多么幸福的占有。我们已经不能徒手抓一大把时间说空虚了。手中的纹痕像一朵期待已久的烟花,在成长中孤独绽放,炫目而破碎。我们无法占有这里的空气,这里的风,不知道100天过后,嘴中断断续续出现的“离开”真正实现的那一天,我们是否真的感到痛快。

写到这,还是不知道如何说再见,一本本《弘毅》像是二月的孩子,蓝色的书皮像是海洋,模糊自己的眼睛。

最后,就祝大家未来的未来,手里捧满闪闪发光的梦想吧。■

风

07级41班雨齐

你是她唯一依恋的海浪  
空气清新,生命气息暗涌  
在透明的海上飞翔,飞翔  
蝴蝶那样轻盈  
踩着细碎的阳光  
穿过倾颓的古墙  
你翩然而来  
寂寥的目光蓄满冬的凄凉  
尽的黑暗  
夜的影子重重地摔落在无  
严寒  
当清晨还未消尽铁一般的

## 曾经的永恒

08级1班 王心玉

当我年纪尚小的时候,我曾经以为有多少东西可以永恒?

我曾经固执地认为,总是有永恒不变的事物,比如说宇宙,比如说星空。直到我突然发现,这一切不知何时不复初见的模样。

我至今还清楚地记得幼时仰望星空的心情。

夏日的夜晚,吃过晚饭,穿了碎花的裙子和白球鞋,坐在楼下的花坛上,身后月季花潮湿而微凉的花瓣,绽放出仲夏夜的清香。我就这样捧着一本厚重的百科全书,无比虔诚地仰望头顶的星空,努力地想要在满天繁星中找到书上那些神秘的星座。

虽是夏日,却是清凉如水的夜晚,靛青色的邈远的天穹默默地垂下,在尽头与大地交错,地平线的暗影隐没到尽头的黑暗里去。点点星辰缀在夜幕中,青色的天穹好似一张棋盘,在那之上,不知是何人,进行着一场永无终结的对弈。

记得那时,天幕上的群星静静地散发光芒,清冷的微光充斥在天地间,没有起点,也没有终点。淡淡的光华打在书页上,模糊的图画和模糊的字迹勾勒出一个个同样模糊的传说。那些传说和星星的光芒一样,辛苦地穿越了上千年的时间,直到最后才出现在这里。

费尔甫斯的金琴上奏响起别离的哀歌;

墨忒耳手中的麦穗带来丰收的希望;天鹰背上的侍者走上猩红色的地毯;小熊无止息地追逐母亲的身影;天鹅展开翅膀,翱翔于九天之上;波江的流水,在南天奔淌。

这些来自远古的神话与传说,伴随着繁星的光芒流传至今。而现在那些古老的神话还在被讲述,构成了神话的群星却逐渐淡出人们的视野。

我一个人坐在漆黑一片的房间里,外面是不绝于耳的鞭炮声,烟花的七彩光芒照亮了夜空,在玻璃上映出彩色的残影。空中漆黑一片,连月亮都没有。我在这里再也见不到孩提时代的那漫天的繁星,只是偶尔在路上略一抬头,看见一轮孤寂而苍白的月亮和散落在它周围的几点同样孤寂的星。

我曾在一篇文章里读过,如今除了在乡下,在哪里都见不到真正的星空了。我从未在乡下看过星星,也不知那里的星空究竟有多绚烂。只不过感到有些寂寞,如今天空已经渐渐黯淡下来了,那会不会真的有这么一天,在那以后,这些我们曾经以为可以永恒的事物,会成为永恒的曾经。

评语:

曾经的永恒,永恒的夏日,永恒的星空之遐想,永恒的孩提时代,永恒的美好和纯真,当一切都成为永恒的曾经,回忆的美好,也许会夹着些许的落寞。孩童至真至纯

生活中,当我们迷茫不定时,要尝试着把自己和周围的人与事分开,以此来认清自己的位置。我们不怕一时的痛苦,因为只有认清自己,才能正确处理与这个社会的关系。

—07级02班 鞠文汇

青春短笛

成长季节

的心情,对夏之星夕单纯的渴望打动人心。华,而对夏日抱有的永恒却是纯真的、幻想的,而或又有些寂寞。■

我们总渴望永恒,或是青春,或是年

(指导老师:赵新玲)

## 小小乐趣

08级08班 阿全

小小的人,有小小的心。小小的心里,装满了小小的秘密。小小的秘密,带来小小的乐趣。

### (一)

很小很小很小的时候,大概我刚记事吧,我刚刚来到东营,这座年轻、陌生的城市。记得当时的马路,那真叫“马路”——马走的路。一匹马飞驰而去定会带起漫天飞土。而事实上只有偶尔几匹骡子或驴拉着板车吱吱悠悠路过,身后留下一串蹄印,有点“××骡子/驴到此一游”的意味。不久“马路”变成柏油公路了,便非常庆幸没有和如此泥泞的马路在一起生活太久。

### (二)

当时的小区不能叫小区,得叫院儿。自己家(平房)的院儿呢,得叫院子。我初来乍到,对这种说法感到困惑,哥哥给我解释:“因为院子比院儿小,院子是院儿的儿子,所以大的叫院儿,小的叫院子。”(笑)管它院儿还是院子,反正我有两个院子:一个爷爷家的,一个爸爸家的——也就是我家的啦。所以感到特别富有。我骄傲!我的这两院子,一个在院儿北,一个在院儿南。因此每天都可以穿梭于整个院内,而不会像别家小孩子不准在院儿里跑远了。这又使我特满足。

### (三)

院儿不小,但与我年龄相当的小孩还真不多。只有珊珊、若晨、李震和全子(音译)。

珊珊、若晨她们的奶奶、姥姥家跟我爷爷家住一个胡同,便由长辈们的介绍,我们认识了。以后,似乎上学前的那段日子便是我们三个一起度过的。

三姐妹中,若晨是老大,也不过只比我大一岁。珊珊比我小,也比我小不了一岁。我们做的游戏一般都是“过家家”。可怜的我,从小都是演反串角色的命——当爸爸。以至于现在,都要在English Party上扮演梁山伯,冲着英台深情地说:“Oh! I Love you so much! I'll miss you so much!”

记得过了很长时间,三个小小的人又见面了,但我似乎与她俩生疏起来。她们说:“你还是像以前一样很馋啊。”我也忘记当时怎么想的,没说几句就回家了。这以后,我们一起玩的记忆在我脑海里变成了一片空白。虽然是上小学没有繁重的学业,但却因此不能在爷爷、奶奶、姥姥家常住,于是不再见面了。

李震家在爸爸家后面的胡同里,印象中最靠胡同的一家。认识他时,我和若晨在一起。当时见他似乎是个很内向的男孩子,

相比之下，若晨要开朗得多，她先问：“你叫什么名字？”李震哼了两声，我耳朵不好使，没听清，便惊讶道：“什么？鸡蛋！”若晨笑了：“还鸭蛋呢！”印象里，李震的表情已然模糊，只记得他大声说完“李震”后，我和若晨笑得更厉害了。

现在虽然能够见到李震，但跟他如同路人甲路人乙。我害怕跟他打招呼后扯上半天话，他再淡淡一句：“哦，不记得有这事了。”也许他真的不记得我了，抑或是他有着和我一样的担忧。

全子是后来搬到这个院儿来的，他家在院儿门口开了个杂货店，为我们购买油盐酱醋茶的带来了不少方便。得知他叫“全子”时，我的第一反应竟是“拳头、剪刀、布”！我们曾各自从小商店里花五毛钱买来一袋里面有十来个各种姿势的小士兵的玩具，然后摆好阵地，拉开架势，准备开始——我们想尽各种计策潜入敌营，凭空造出五花八门的先进装备。到后来唾沫星子飞溅得太厉害，哥哥在旁边看到无奈：“你们这就是在斗嘴皮子，看谁说得过谁。”于是我们也觉得没意思了。

#### (四)

小小的人也有小小的流行热潮。

小小一阵子流行“跳跳鼠”，家长们见它没什么坏处便买了下来。于是一得空，便带着我的“小红鼠”来到院儿的大街上，饶有兴致地蹦蹦跳跳啊。

小小一阵子流行 Beyond 的歌，我也跟着哥哥“彼岸”“彼岸”地不知所云，但还是很拽地跟别人吹我会说粤语。

小小一阵子流行小霸王学习机。家里第

一台“小霸王”是爷爷买了套西服送的。当时有种票，上面写着买一套西服送家庭影院或学习机或别的什么我给忘了，反正三选一。由于家里有两张这样的票，因此爸爸和爷爷各买一套，便既有了家庭影院、又有了“小霸王”。看票上画的“小霸王”好有电脑的架势，第二天爷爷要去买了，我竟兴奋地想着即将有台电脑而成了熊猫眼。没想到爷爷带回来的只是一台小电视加一个带插卡槽的键盘。

小小一阵子流行“咪咪”虾条。广告里那只猫的“唉、唉、唉、唉哟！”便成了我当时的口头禅。现在再问起谁看过这个广告时，竟有人摇头并感慨：“这么小的产品都做广告，那时的经济市场真‘景气’！”

小小一阵子流行看动画片。什么《变形金刚》《六神合体》（大概是这名字）《葫芦娃》《舒克和贝塔》《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海尔兄弟》……还有那经典台词每集都会放：“给我力量吧！我是希——曼——”“……鹰的眼睛，熊的力量，豹的速度……”还有那简单易唱永不忘的主题曲：“舒克、舒克、舒克、开飞机的舒克，贝塔、贝塔、贝塔、开坦克的贝塔”“打雷要下雨，喇欧，下雨要打伞，喇欧，智慧就是这么简单……”还有称不上动画片的《恐龙战队》，看完之后我都会和哥哥再把剧情演一遍。

一小阵子流行打“元宝”。把一张张的纸叠成一个个方方正正的“宝”，哥哥总是能把我的全赢去。不甘心！但他还会把他赢的和他的一同全给我，我便乐得东跑西颠。

小小的乐趣积累起来还真不少呢！还是打住吧！若真一直写下去，《弘毅》还要为我的“小乐趣”出个特辑呢！呵呵。■

明明已经走过,可回头望时,却是荒芜了,像一场漫天飞舞的大雪,散落了一颗颗晶亮的珠子,把一切都盖住了,连那么单纯的梦也找不见了。抑或是昨夜的一场大雾,还没散尽,朦朦胧胧的绕着似有似无的琴声,伸手,如拨云般,却什么都没触到,只沾了一手湿气。

—08级36班小七

青春短笛

思想碎片

## 城市里的树

04级 杨绍东

城市里的树,如蜗居于城市里的人,遍布城市的每个角落,静静地伫立在人们刻意的构架里,在一轮又一轮的寒来暑往中,迎送朝云暮霞,守候日月星辰。

那些树太普通了,普通得让人们总是忽略了他们的存在。当人们步履匆匆地穿行于大街小巷之时,我们不知道会与多少棵有名无名姿态各异的树,相遇于风霜雪雨之中,只是这些树太平常了,如同陌路相逢的街人,每次邂逅不过是一次次简单的擦肩而过。那些原本就行色匆匆的脸庞,又有多少冷漠的神情,抑或有几多闲情逸致,去专注这些意义非凡的生命之树?是的,压力与繁琐之下,没有人会在意与陌生人转瞬即逝的一面之缘,更没有多少人在意一棵树理所当然的存在。

城市里的树,就其生长的自然规律来讲,与深山老林里的树其实没有什么两样。只要是树,都会严谨地遵循着季节更替的单调规律,完成大自然恩赐它们的简单却又神圣的使命。

初春的某个晚上,当尘世间万物,突然被一只冬眠中最早醒来的虫豸细弱的叫声惊醒之后,伴随着阵阵春雷,从寥廓遥远的山野,由远至近滚滚而来,一直抵达仍沉睡在冬的寒冷中的城市。那些早已在皴皱的树皮里蠢蠢萌动的芽苞,终于按捺不住内心焦急

的等待,纷纷于春寒料峭的夜幕的掩饰下,探出了嫩绿细小的毛头。第二天早上,抑或是第三天早上,仍旧沉浸于冬的幻梦中的人们,如往常一样,在凛冽刺骨的风中,与某一棵树必然相遇之际,或许,只是一个不经意的抬头,便会惊诧地发现,往日嶙峋光秃的枝桠上,竟是点缀着星星点点鲜嫩的黄绿,再抬眼望去,原来,这条街上所有的树,不知何时,竟然全部齐刷刷地,嘟嘟地冒出了如此多粉嫩的幼芽。那种与春又再相逢的欣喜,自然是满满当当地盈满心房。

虽然,是城市里的树,给这些每天疲惫地奔波于生计的人们,最早传递了春天到来的信息,但是,似乎人们并不相信城市里的几棵树,就会为他们带来关于春天的美丽景致。他们会于某个周末,美其名曰踏青,不惜舟车劳顿,纷纷奔向远方的田野山间,寻找春天到来的那一抹痕迹。在他们看来,只有远离城市,才叫融入了大自然之中,才能真正地放飞自己的心情。几棵充斥于钢筋水泥间的树,没有似水的柔情,没有潋潋的春波,又怎么能洗涤他们烦躁而又落尘的靈魂?

就算是夏季的到来,也并没有让城市里的人们,对一棵浓荫蔽日的树心存感激之情。不得已而外出的人们,自然不会傻到顶着头上毒辣辣的烈日在街巷中行走。他们总

是会跳着选择躲到有树荫的地方去。除了抡着胳膊擦汗,口中咒骂着天气的炎热之外,他们绝不会想到那些与他们擦肩而过的树们,不会想到那些为他们撑起一柄柄遮阳大伞的树们的好。在他们的心中,这些树,如果连这活都不干了,那还傻累在街边干啥?倒不如砍了送家具厂。

从来,我没有真正地在意过一棵树的存在,从没有想像过一棵树,在这街边巷头杵着,到底有些啥作用,当然也压根儿没有想到过,作为高等动物的人,居然还要去感激一棵卑微低贱的树。

城市里的树,虽如山野中的树一般,经历着春发秋落的自然规律,但是,说到底,它们比起山野里的树,又多了一份无可奈何的悲哀。那些野生野长的树,自然不会有人去料理它们的生长状态,带风沐雨之中,他们可以随着自己的心意,枝枝桠桠想怎么生长就怎么生长,不需要入谁的眼,也不会碍着谁的路。但是城市里的树,却无法由着自己的意愿随意乱长。人们总会按着自己一厢情愿的想法,把树长成他们规定的形状。有些不听话的树,如若想要和人们较上劲,长出个旁枝斜桠来,那么,人们也会和他们较上劲,一把无情的铁锯,吱——吱——,来回回地拉动,“咔嚓”声中,树,终于又

变成了人们理想中的模样。人们看着自己的杰作,满意地点点头,笑着走开了。只是,唯有树自己才知道,那道触目惊心的伤口上汩汩流出的树浆,是他们无语哭泣的眼泪。

很多时候,人们总是虚妄地认为,自己便是这个世界的主宰。一棵树的命运,更是在人们的手掌心中。只是,可怜的人们,你们不会没有见过那些虬枝盘结的老树吧?站在沧桑的历史中,虽然它们只是用肃穆的静默来面对风云迭变人间百态,但是,不语的它们,却是见过连我们都不可能谋面的,那些在过去的年代里也曾步履匆匆地穿行在这个城市里的,一辈又一辈的祖先们。我们以为自己在这个城市里,有了一个可以安床的用坚硬的水泥围起的叫做房子的东西,我们便是这个城市永久的主人的话,那便是我们无知而又幼稚的笑话。对于生活在城市中的人们,不管是达官显贵也好,贩夫走卒也罢,百年之后,永远都只会被称之为这个城市无足轻重的过客。而那些曾与我们一次又一次相遇的树们,它们又将在四季的轮回中,悉身亲历我们的后辈们,再次重复着我们曾经重复的祖辈们的故事。

或许,只有这些树,才更像一个城市的主人。也只有这些树,才是一个城市真正的灵魂。■

## 地图之恋

08级19班 冰茗

闭目凝神,脑海里映出一条清晰的路线。线上系着一个又一个地方,分布得毫无规律,却烂熟于心。而起始和终端都是我的

故土——东营,仿若从根底长出的柳条,不断地拔高拔长,过后,终又垂向地心。

这不是麦哲伦伟大的环球航行,那对于我一个小小的个体而言,太超乎实际。这仅仅可划归为一类对世界心的征服,一类“虽不能至,心向往之”的自我聊慰。

翻开心爱的地图册,纵横交错的山河,

每一个“今天”都不再会有第二个模样,相同的只是 24 个小时的时长,而每一天的心情、经历的事情和遇到的人,不会完全相同。每一天都是独一无二的,每一天都应该被铭记,我们没有理由说生活平淡无奇,黯淡无光,原因只是我们没有深度挖掘。

——08 级 10 班 孙明昕

青春短笛

思想碎片

蓝汪汪的海域,深土色的高原,辽阔的荒漠以及那些既熟悉又陌生的地名,无不勾惹起我心底饱览历阅的想望。恍惚又回到夜夜梦寐的场景:是阳关壮观的黄沙漫漫,珠海美丽透明如昼的夜景,台北特色独具的骑楼,也是布拉格广场上唢哨骤起的白鸽,亚马逊原始森林里一行勇敢的探索者,伊斯兰人佛香萦纡的清真寺庙……写不尽的向往,直切心脉。

余光中文章里的少年因着对地图的热爱,似被赋予“缩地术”之异能,这是属于精神层面不可言传享受。我亦知道,梦境中出现的多半是奢求,或者是愁于资金财力,又或是迫于时间精力,总之,希冀还原现实的过程,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各种自然甚或人为的阻力,这一过程很久很长。

我仍旧只是日复一日地和手里的这几本名义上归属我的地图册打交道,甚至固执地不放弃每一个藏匿在指缝中的地理名称,不管是美国的州,还是俄国的斯克,也不管是弯弯折折的铁路究竟要延伸至何方,存在的都是有意义的,空间之远算得上天涯海角,

我身在这里是天之涯,大洋彼岸的任意地方就是海之角。人们隔海遥望,未曾晤面,渴望牵手的感觉却很美妙。

地图上的海岸线总是曲折参差,分明难以描摹,远不像某些画中一道平直线的样子。还有一个个城市的、国家、岛屿的轮廓,无一雷同,有的是乖张的个性和天赐的定型。

记得从报纸上读到漂流瓶的奇闻,不禁心动。小小的漂流瓶,漂洋过海,历尽千万苦,成为牵系此彼二人的信物,好唯美温馨的创意。我想幻化成拇指小人,走遍地球每一寸土。

也许,我是有福的,可以纵心驰骋世界,周游各地,如若某一刻我真切地觉得快乐,有谁能嘲笑我做着虚幻的梦,有谁能说我的游历是假,那么何为真?在胜地的建筑上书上“某年月日某某到此一游”?风霜雨雪,任其一样都会将它损磨,而我的游历不敢说恒久、永远,最起码将会与我同寿。■

## 摘下有色镜看世界

08 级 22 班 周颖

生活本是幸福的,只是我们欣赏的方式不同罢了,青春年华,正是血气方刚、朝气蓬勃的时代,无尽的欢乐与活力洋溢在蓝天白云下,可我们却总是将自己与这美好相隔。

生活中的成败得失让我们常常失去自己,也逐渐在岁月的消磨中掩盖自己原本纯

洁的心,有人会为了一个小孩单纯的眼神而惊讶,会为了老人的豁达而感慨,孰不知是自己戴了一层有色镜,把原本幸福的生活看得如此乏味,充满痛苦。

曾经走不出自己的阴影,抱怨这世界待我不公,感觉自己似乎被世人遗忘,总是躲在心灵的暗处。常常只为繁琐的小事失去自我,在广阔的天地间寻不到一丝温暖,而一旦走过,回首往昔,却不得不给予自己无奈的感叹。会为了朋友不理解自己,而不再与朋友说话;会望着严厉的老师心生畏惧,无心学习;会为父母不理解自己而压抑内心的

和时间的长河相比,不论人的生命多么长久,也只是河底的一粒沙那样微不足道。就像惊艳的焰火,在人的眼中是那般短暂。既然那焰火能被点燃创造出绝美的瞬间,我们又怎么有理由不去努力创造美好的生活呢?

青春短笛

——08级10班 孙明昕

思想碎片

想法。冥冥中将自己与幸福的距离拉大,把自己从这五彩的世界中隔离出去,只能流下孤独的泪水。

这样的生活一天又一天地持续着,深陷于那遗世的孤寂之中,每一个时刻都是如此空虚,虽然生活依旧但每当听着别人欢声笑语,望着一张张青春的笑脸,我才发现自己已经迷失,脱离了大部队。当我独自坐在墙角下看书时,听着朋友一阵阵笑语,才幡然醒悟,为自己复杂的思索而羞愧。这原本也是我的幸福,我却总也不曾看透,在自己的生活里戴上一层有色镜,让自己的心总不会清亮,让这世界都变得深奥,是我自己夺去了那往昔幸福的梦。

曾经读过一篇散文《天堂是透明的》,它唤醒了无数在青春年少时迷惘的人。它描绘出我们一个共同的感受:在步入青春期时,没有了小时候对父母依赖的欲望,渴望成长,想要用自己的方式生活,却总也无法独立生活。似乎一切都把我们推向绝境,没

有安全感,我们的心彷徨着,仿佛被世界所抛弃,挂在嘴边的只有对生活无尽的抱怨,幸福离我们似乎总是很遥远。然而当我们走过那段矛盾的岁月,再看曾经的生活,什么都没有改变,只是我们开始学会感动,为了身边围着我们生活的父母,为了身边时常良言相劝的朋友,为了陌生人们无私的奉献……天堂是透明的,我们被它环绕,却不曾用心去感受。

当我真正静下心来去体会世界时,我真的是幸福的。朋友的支持与玩笑,老师至真至诚的关怀与希望,父母千言万语的嘱托,无时无刻不在装点着我的青春岁月。一天又一天,我不再沉默,开始乐观地看周围的一切,生活依旧,只是此时不再是无边无际的悲伤与寂寞,我又寻回了在人生旅途中迷路的自己。

人生的路上,有太多次需要我们摘下眼镜来看这世界,世界会还你一份精彩;生活不会永远被阴云包围,幸福就在身边。■



## 一则故事的随想

08级31班 陈昊宇

有两个酷爱画画的孩子,第一个孩子的妈妈给儿子纸、笔和一面墙,她告诉他,无论画的如何,每画完一张就贴在墙上。第二个孩子的妈妈给儿子纸笔和一个纸篓,她告诉他:无论画的如何,每画一张就扔掉。

三年后,第一个孩子举办了一个画展,一墙的画受到了普遍的好评,第二个孩子没法举办画展,——画都扔掉了;三十年后,

人们对第一个孩子一墙一墙的画已不感兴趣,第二个孩子的画横空出世,震惊了画坛。

文后“智慧点津”的大意是:急于表现的结果往往是浮躁与浅薄,在鲜花与掌声中有一点东西也会渐趋流俗。

故事到此似乎该结束了,但我并不甘心就这样读下一篇,我感觉这个故事还能给我

每一天都应该以饱满的姿态去迎接，每一个时刻都应该以自信书写。我们要相信，生活这场流动的盛宴，每一席美好，每一席精彩，都会有付出者的回报。

——08级10班 孙明昕

青春短笛

思想碎片

些别的启示。

贴出的画被称为作品，没有贴出的呢？应是练习，无论是画画还是写东西，练笔是必不可少的，如果把每篇作品都展示于人并获得预期中的结果和赞扬的话，那作品便只能在一个狭小的空间内打转，做原地踏步，不会有什么长进，一味的去复制第一幅作品的成功模式，正如第一个孩子，画的不是一墙的画，而是一张画，把一张画画了一墙。你也可以说他做了练习，只是每张都展示于人了，但大家想一想，他一味地复制第一墙画的成功模式就好比做练习只做同一题型的一样。他明白，做这种题只会得一个“对号”，他便只做这种题，也如愿以偿地得到了很多对号，但他的能力也仅限于此了。

第二个孩子则不同，因为他不知道什么样的画会得到好评，就会涉及十分广泛的题材去画，就像做练习做全了所有题型一样，他得到了全面发展，由于没有任长处发展，所以并未获得第一个孩子那样的早期成就，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实力却在第一个孩子之上了，所以，虽然出作品较晚，但一鸣惊人。

合上书，我默默的思考了一会儿，经过一个思维跨度，我想到了第一个孩子为什么一味复制成功的原因上。是啊，他为什么不尝试更高难度就停止了？在第一个孩子的逻辑中，画画，可以得到掌声，为了得到掌声，他不停的画这些可以得到掌声的画，在阻碍他进步的同时，让他画画的目的发生了改变，为掌声而画并不是爱好。好的，问题来了，因为时下越来越多的人在为钱、名誉写作，不写迎合大众口味的作品，便没有出

版商要，作品没人要，生活便成了问题，为了生活，人们不得不放弃最初的写作目的，去做“第一个孩子”。但仍有很多人在为自己的理想而写。姜戎，用三十余年人生经历完成了一部大书——《狼图腾》，他的写作动力就是为草原写书，所以，在完成《狼图腾》后再无作品问世，因为他无需再写了。他把毕生经历之精华全部浓缩进了这本书，即使有超高的文学功底，也无法写出这样的作品了，所以干脆不写了，这才是真正的作家，在完成了最初的写作目的后，若再写也只是个躯壳，注入不了作家的灵魂了，也成了不了佳作。有多少电影像《泰坦尼克号》一样耐看，有多少书像《哈姆雷特》一样传世呢？热卖几个月，创几周票房纪录并不一定是好作品，很大程度上是宣传的作用，真正的佳作要经得起时间考验。“第二个孩子”用三十年时间练就的作品自然比“第一个孩子”用三年时间所画强得多。

板凳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一句空。自古以来，真正的成功属于那些耐得住寂寞的人，有多少人急于成名而最终落个昙花一现或江郎才尽的下场？耐得住寂寞，虽时间流逝，青春不再，但学有所成，虽大器晚成，但终成大器。■



## 碾碎，重来

08级1班 幽幽

每次写东西时，总有这样一种感觉：文字这种东西是有灵性的。因此，一直想用文字来写写“文字”，斟酌许久，今日终于动笔了。

我是个感性的人，如果没有合适的环境，总不情愿将自己的感情向他人表达，也不知道如何去表达，似乎一旦吐露出来，就无形之中给他人增添了心理负担，即使说了，自己心里也不会踏实。因此，我把它交给了文字，它也很忠实地为我保存着一缕缕情怀。

高中之前，我从没有想过要与文字结缘，尽管每天它都在我身边，我从来没有对它付出过自己真正的感情，像是笔和本子，它只是我的工具，因此，那么多年，我们两个形同陌路。那时的我不喜欢文字，主要原因在于我不喜欢作文。作文被喻为“带着镣铐的舞蹈”，老师的任务就是教会我们跳这样的舞蹈，我偏偏不听，我要坚持自己的自由主义，我不要这个镣铐套住我。于是，一次又一次的惨淡的分数逐步挫伤了我对文字的信心，不知是因懒惰而灰心，还是因灰心而懒惰，我不再花时间整理我的文字，它也不再回报给我任何东西，其实，在那个时候，它几乎没有给过我任何回报。

现在，我十分后悔白白地让自己的文字荒芜了那么多年，至少是四年！上高中后，我发现，许多同学的作文分数并不高，但是他们喜欢写东西，在他们的本子上我总能找到一

些十分有穿透力的文字，有的是一时的愤慨，有的是一些细腻的思绪，有的是含蓄的感激，字里行间全是笔者内心的真实。那种感觉我喜欢，忽然发觉，那才是文字真正的意义。于是，我重拾起自己的文字，打磨，整理，碾碎，重来，竟有种浴火重生的感觉。

我喜欢读散文。散文里的文字是慢步调的，是从心里一点点流到纸面的琼浆，文字在这里得到了最美丽、最精致的组合，灵活而又洒脱，细腻而不拘泥，你可以慢慢走，慢慢赏，慢慢品。平实带伤的文字是我喜欢的，不是消极，只是一直认为忧郁的颜色更加意味深长。

青春是一个值得崇拜的季节，无论是雨季还是花季，都应当留下些文字作为纪念。步入青春后，每个人都有了自己独立的思维，也就有了越来越多的故事，把这些故事用文字记下，每一笔都是在为人生镌刻。自从与文字结缘，我发现自己活得越来越认真了，我开始认真打理内心的杂乱的情绪，开始学会观察生活中的小细节，开始留心每一次感动。

无论学业如何繁重，我们也应当花时间来思考生命的本质，搞清楚自己活着到底是为了什么，弄明白自己这样忙碌究竟是为了什么，所以，写些文字终究是好的，最起码它能让你安静下来想点东西，写着写着，你或许就能参悟出生命的真谛，不一定要参透，也没有人能够真正参透，只是全心全意地于思考

中沐浴,感受自己的生命。生命本身是一个深不可测的漩涡,掌控它的是谁? 释迦牟尼还是梵天? 宙斯还是耶稣? 圣母还是上帝? 或者是我们自己? 在印度有这样一种信奉:这个世界只是创造神梵天的一场梦,如果梵天醒来,我们都会消失,因为你和我都活在梵天的梦里。人类想象出许多神话来诠释生命,因为你和我都有过这样的感觉,冥冥之中,自己的命运之绳好像在谁的手中握着。

文学是一片广阔的天空,那里有浮云、飞鸟、雨滴、冰凌和闪电,文字只是它苍蓝的底色,而我只触到了文字之一隅,还有一大片浩瀚的空间等待我去发掘。

如今,十六岁的章回即将终了,十七岁的序幕徐徐拉开,我的文字会在这一折中有怎样的情节?

十七岁,有更多的故事期待着我,幸福、快乐、辛酸还是苦辣,我不要管,我只管记住它们,我知道,这些故事中有些事情我会搞不懂,搞不懂就让自己放手,此刻只让它们伴着我的文字在白纸上舞蹈,把思考留给将来能懂的那天。

十七岁,该用“奋斗”作主调了,既然人生中总要有个时期让我们去奋斗,而自己现在又身处在一个时期,为什么不全力以赴,轰轰烈烈地干一场呢? 即使这段岁月注定要泛着些苦味,甚至夹杂眼泪的咸涩,我们也一定要勤勤恳恳地走完。

此时,十六岁的轮廓在脑海中正清晰,但是,有些东西我必须将它们碾碎,让它们与过去彻底决裂;重来,让自己站在十八岁的门槛时,能说出“不后悔”三个字。■

## 毒蛇

07级 闻道

我回家的路上遇见一条毒蛇。她有火红的信子、狰狞的獠牙和华丽的外衣,尾巴和她的眼睛一样摇摆不定。她的毒液能够瞬间置人于死地。

我没有好气地咒骂她:“吓,你这歹毒的东西,滚开。”

她看我表情冷峻,听我言语激愤,便谄笑道:“承蒙错爱。不过我倒是好生惭愧。”

“你惭愧什么? 你这歹毒的东西。”

“我歹毒,我还比不上人借刀杀人,妄

作磊落;我歹毒,我还比不上人因钱索命,妄称道义;我歹毒,我还比不上白色歧视黑色,妄宣平等;我歹毒,我还比不上人往奶乳里下毒,毒害婴孩,妄虚仁爱;我歹毒,我还比不上人官贪民骗,妄装责任;我歹毒,我还比不上人子弑父,母卖女,妄为孝悌;我歹毒,我还比不上人……”

我捂着耳朵逃掉了。

“先生留步,我们再谈谈罢。呵,这怯懦的人。”

我回到家,家里空空如也,我人一样躺倒床上睡觉。转瞬便忘却方才的诘问,安逸地享受。

唔,这也是人的本性。



## The Beginning

“室缺 3mm,导管未闭……经确诊为先天性心脏病。

北京弘仁医院  
1991年2月2日”

泛黄的通知单被捏出皱褶,如同炽黄的灯下泛起的涟漪,她的目光呆呆地滞留在单子右下角的日期——1991年2月2日,那是自己出生一个月的日子。

### Part 1

这个怡人的夏季滋养了校园中的花花草草,洁白的栀子花摇曳着乳白色的花瓣,呼吸之余旋荡着淡雅的芳香。高大的法国梧桐遮天蔽日地肆意伸展自己那修长的手臂,如今已能触及三楼的教室窗口了——两个月前,那个窗口是属于萧雅的。

这种熟悉的画面容易勾起人们对往事无限的怀念,萧雅晃了晃脑袋,搅碎了脑海中正欲串接成线的支离碎片,伸出左手的中指和食指,轻轻地在嘴唇上按了按,两指回转,一种微妙的情感穿梭在车水马龙之间。

喂,再见。

萧雅用嘴角的微笑告别初中的校园,没有无奈,没有遗憾。

马路对面矗立着萧雅向往已久的“殿堂”——黄佐中学。她向往这所中学的原因很简单。首先,黄佐是市重点,迈过这个门槛,只要

再提提衣裙就能大步流星地走进理想的大学;其次,萧雅心里有个奇怪却很现实的想法,上了高中,就不是小孩子了,这种长大的速度比一年吃一块蛋糕快多了。

高中这道槛将萧雅的人生分割在两边,一半已去,一半未知。

“生活如此美好!”面对新的校园,萧雅心中暗暗呼喊,忽然想起契科夫的几句话:“要是火柴在你的衣袋里着火了,那你应该高兴而且感谢上苍:多亏你的衣袋不是火药库;要是你有一颗牙痛起来,那你应该高兴:幸好不是满口的牙痛;要是你的手指扎进了一根刺,那你应当高兴:很好,多亏这根刺不是扎到眼睛里。”萧雅记得自己是在期末考试的阅读题上读到的这几句话,当时过于沉恋于这几句富含哲理的话,越咂摸越有味,结果耽误了考试时间,考出来一个很没味儿的成績。

离报到的时间还早,萧雅掏出背包里的照相机,兴致勃勃地拍起了照片。

这座雕塑真是壮观,“哇”;

学校的花池里竟然有栀子花,“哇哇”;

对了,还有门口那个大牌子,多来几张,“哇哇哇”;

……

新学期第一天轻轻松松地过来了,萧雅被编在了十三班,班主任是个中年男子,三十来岁,谢顶。刚进教室时,萧雅的眼睛被一束剧烈的阳光晃了一下,定睛一看,原来是老班的脑袋。萧雅的新同位是个可爱的女孩,茸茸的短发,圆圆的脸,笑起来很像阳光下的猫咪。

一切都棒极了!

萧雅觉得自己就像是一个充足了气就要

成熟的麦子总是低着头。正是因为这一份虚怀若谷的谦和让我们更加理性。低头不是牺牲自己的人格去容忍他人的狂妄，而是展示属于自己的博大胸怀。

——08级10班 王凌川

青春短笛

小说榜

飞上天空的气球。

夜色漫上小城，像宣纸上的墨汁，越渗越浓。

走廊上传来督导老师的高跟鞋与大理石地面撞击的声音，接着就是一片“啪啪”的关灯声。

## Part 2

302 宿舍是萧雅的新寝室，上上下下一共四张床，都铺着学校发的蓝格子床单。最让萧雅满意的是那个露天阳台。不足四平米的一块水泥地，一棵法国梧桐的树冠刚好触到阳台边沿。

萧雅的舍友是三个有一大堆故事的女孩。

老大当然是舍长了，小名叫佳佳，最享受的事情是边洗脚边吃薯片，腿上再摊一本王小洋的惊悚漫画，时不时阴阳怪调地冒出几句“哇，帅呆了！”“要西，欧巴桑！”她不但不停地做嘴皮子运动，脚也不老实，每当看到惊悚之处，就扑棱扑棱地溅得满地板都是洗脚水，然后两腿一蹬，扯过被子就往脑袋上蒙，嘴里还嚷嚷着：“哎呀妈呀，吓死我啦，吓死我啦。”胆小就别看惊悚漫画啊，可是人家佳佳说了：“找的就是刺激！”

萧雅的下铺林妙玉，是个大家闺秀。妙玉的妈妈是个女强人，在全市开了三十余家“女子瑜伽”，模特出身，身材一流，把女儿养育的更是似玉如花。出于如此优越的家庭，妙玉打小就是个“潮人”，上幼儿园时小嘴随便一动就能说出几个雷死老师的奢侈品牌，对“Prada”和“GalvinKlein”早就习以为常。不过在学校里，妙玉从来不提自己家里的事儿，更不炫耀这些，只是和其他女孩子一样穿校服，吃食

堂。她的骨子里流着从妈妈那里继承来的“女强人”的血液，她知道，这些都是妈妈的，不是她的，她的未来要自己走。

若然就是那个笑起来很像阳光下的猫咪的女孩，亚麻色的茸茸短发，校服在她清瘦的身躯上显得有些单薄。她和萧雅一样，是个喜欢在自己世界里生活的女孩，喜欢看书，喜欢听歌，喜欢看太阳起落，喜欢到阳台上吹吹凉风。若然从不动气，从不发愁，她的脑海里有无尽的遐思，丝丝缕缕，简单而又深邃。

“萧雅，若然，妙玉！”佳佳的一声召唤，四个脑袋瞬时凑到了一起。

“你们晚上有没有听到一个声音？”

“咱们宿舍没有人打呼噜吧。”

“不是宿舍里，是阳台上。”佳佳压低声音神秘地说。

“喂喂喂，苗佳佳，”萧雅把脑袋从四个人中抽出来，“你是不是惊悚漫画看多了。”

“我发誓，我没有编造，是真的，真的有一个声音——每天晚上——就在阳台上。”佳佳迫切地向萧雅证明自己是认真的。

“什么样的声音啊？”林妙玉满腹疑团。

“声音很小，不是很清楚，但绝对是有声音，好几天了，就那一个声音。”

“好像是有那么个声音，前天晚上我起来上厕所的时候也听到了。”若然是从来不开玩笑的，她这样一说，整个宿舍都紧张了起来。

“这个宿舍原来不会出过什么事吧？”萧雅这句话貌似是对着苗佳佳说的。

“啊，鬼啊！”吓得佳佳一下子扑到被子上。

四个女孩盯着阳台，好像那里真的有鬼

魂在飘动。

“喂,该熄灯了。”萧雅对下铺的妙玉说。

“我有点怕。”佳佳蜷缩在被子里。

“佳佳,你别再吓……”

“嘘,听。”妙玉小声说。

阳台上传来声音。那声音很细很长,像被扩音器放大了几倍的蚊子的叫声,软软的,从阳台上传来。

妙玉翻身下床,那声音戛然而止。

“咦?怎么没声了?”

妙玉壮起胆子推开阳台门。

“啊!”妙玉佯装一声惊叫。

“啊啊啊啊!”随之而来的是一屋子的惊叫。

“妙玉,你没事吧?”佳佳从被子里发出战栗的声音。

“妙玉,到底怎么回事?”萧雅从上铺伸出脑袋。

“哈哈,佳佳,你的胆子比鹌鹑蛋都小。”妙玉扑哧笑了出来,“来,你们快来看,是一只小猫。”

四个女孩聚到阳台。

不知是冷还是害怕,那只小猫瑟缩在角落里,一声也不吭,两只亮亮的眼睛紧紧地盯着人看,身体颤抖着,落魄的样子惹人无限怜爱。

“它是不是饿了呀?”若然小声说。

宿舍里的零食都吃光了,萧雅看桌子上有瓶水,就往手心里倒了些,伸到小猫的嘴巴下。小猫一下子站起身来,犹豫地向后退了几步,过了一会儿,向前探了探脑袋,用胡须触了触萧雅的手。萧雅知道小猫有些害怕,所以没有动。小猫见她没动,就放松了警惕,重新

向前走了几步。它抬头看了看萧雅,胆怯的眼睛里噙着些泪花,那一刻,萧雅感觉眼前的这只小猫更像是一个流浪的孤儿。

小猫把头埋进萧雅的手心,舔起水来。它舔得很用力,好像恨不得一下子把这些水都舔进肚子里。

看着手心的水快干了,妙玉又从宿舍里拿出一瓶水。小猫猛地一抬头,看到了那瓶水,纵身向妙玉的手扑了过去。妙玉吓了一跳,手中的水瓶跌落在地,涓涓地淌着。小猫站在水流中,用红色的小舌头如饥似渴地舔着,腹部和脖子上的毛都浸湿了,四只小爪子成了四只小泥爪。

小猫,如果你能像人一样拿起瓶子来喝个痛快该有多好。

小猫,你多久没有吃饭,没有喝水了?

小猫,你的家在哪儿?

……

萧雅怜悯地看着眼前这只落魄的小猫,“生命”二字像烙印一般在脑海里灼烧,胸腔里忽然一阵剧烈的疼痛。每个人的生命只有一次,猫也一样,与人相比,它的生命更为短暂,既然命运驱使它找到这里,那它就注定要活下去,继续这段生命。

“咱们把它留下吧。”与其说是商量的语气,不如说是一个决定。

没有人反对。

夜色愈来愈浓,四个穿着睡衣的女孩静默地围在阳台上,中间是一只拼命舔水的小猫。

### Part 3

詹姆斯·卡梅隆用让人目瞪口呆的方式把科幻片带入21世纪,潘多拉星球的热潮已

我就是我,就算你有走向成功的典范,我也不会模仿你。我有我的梦,知道我的方向,我要走好我的路。

——放纵的灵魂

青春短笛

小说榜

经涌入地球,日益飙升的票房让所有人对《阿凡达》充满了好奇,于是票房更加疯狂地飙升。

萧雅是很乐于为电影贡献票房的那种人,从小到大看了无数部电影,从五元一张的儿童票到如今三十元一张的半价,她见证了90后电影院的发展。在这几个小时里,电影会让你忘掉现实,忘掉自我,忘掉周围的一切,电影院的灯光一旦关上,就只有你和另一个世界,你可以哭得稀里哗啦,没有人会知道,一场电影结束,你甚至连旁边坐的是谁都不知道。

在这座小城生活了十多年,看过无数场电影,进影院前,萧雅总要在门口买一袋爆米花,她记得电影院门口开始是一个推着小三轮车的大妈,头上绑着一块头巾,冬天裹件厚厚的花面棉袄,坐在一个小马扎上,车上放一个小锅,大妈用手摇着小锅旁边的一个手柄,听见锅里“嘭”的一声巨响就是爆好了。萧雅不敢听最后那一声“惊天动地”的巨响,总是躲在爸爸身后,紧张得捂着耳朵。不过,她喜欢听那个大妈最后说的那声“好嘞”,腔调很像新疆人在卖羊肉串。后来,爆米花的机器越来越先进,直到进化到现在的这种机器,哗啦哗啦地从上面散下爆米花,很像老虎机。

在萧雅的软磨硬泡下,佳佳最后终于答应陪她去看《阿凡达》了,条件是一本王小洋的漫画集外加三大包薯片。大不了睡上三个小时,佳佳做好了最坏的打算。

潘多拉星球和人类的战争,Jake,阿凡达,灵魂树、伊兰卡,魅影骑士,圣母显灵……

电影结束已经是晚上九点了,两个女孩还沉浸在另一个世界里。

“纳威人真帅!”佳佳满眼放光地说。

“人类真是恶魔!”这话一出口,萧雅感觉自己像是个人类的叛徒。

“还好,纳威人打败了人类,保住了潘多拉。”

“不,获胜的不是纳威人。”

“嗯?是阿凡达?”

“是圣母。”

纳威人和地球人都是圣母的生灵,她不会偏袒任何一方,她的职责是保住森林。然而,人类肆无忌惮的轰炸让神圣宁静的森林变得狼烟四起,这样残暴的行为让圣母忍无可忍,地球人必须受到惩罚,这是报应。

“佳佳。”

“嗯?”

“你记得那个科学家 Grace 博士吗?”

“嗯,当然。”

“Grace 博士临终时在灵魂树下说了一句话‘我见到圣母了’,她让我想起了奶奶,奶奶也相信神灵。”

“咦?从来没有听你提起过奶奶。”佳佳往嘴巴里丢了两片薯片,舔了舔手指。

“在这个世界上,她是最亲的亲人。”

奶奶十分疼爱萧雅,把她从小带大。那时候萧雅刚刚三岁,不好好吃饭,整天吃糖,小乳牙都长成了小蛀牙。奶奶为了让萧雅吃饭,端着饭碗从楼上追到楼下,萧雅的小腿很溜,在前面呼呼地跑,奶奶的腿患了老病,走得不快,更不用说跑了,只能在后面扯着嗓子喊:“萧雅,萧雅,回来把这口饭吃了,听话。”不谙世事的萧雅依然在前面开心地跑,她只把这当作游戏。最让奶奶心疼的一次是萧雅六个月大的时候,奶奶去客厅冲奶粉,萧雅不小心

从床上翻下来,头撞到镜子上,被撞碎的玻璃哗哗地落到地上,奶奶吓坏了,抱起萧雅,颤动着手拿纱布去擦萧雅额头上的血,可是血不停地流,不停地流,怎么也止不住,奇怪的是,小萧雅一声都没哭,只是用舌头舔了舔手上自己不熟悉的腥红液体。

萧雅把这些讲给佳佳听,佳佳听得太入迷,手滞留在包装袋里,忘记把薯片塞进嘴里。

“萧雅,你好幸福,有这样一个疼你的奶奶。”佳佳挽着萧雅的胳膊。

“呵呵,是啊,奶奶最疼我了。”一抹幸福挂在萧雅的嘴角。

“现在她和你们生活在一起吗?”

“哦,不,奶奶去年过世了。”萧雅抿了抿嘴唇,抬头仰望天空,她知道那个笑很笨拙。

佳佳在旁边看着她,像个说错了话的孩子。萧雅的睫毛很长,眸子里流淌着某种正投向星空的感情,披肩长发是暖暖的亚麻色,在秋风中轻轻飘起,又悄悄落下。佳佳牵起萧雅的手,和萧雅一起仰头看天。女孩子之间的安慰很简单,只要有靠在一起的温暖。

“奶奶她喜欢栀子花,就在阳台上养了一株,洁白的六瓣花,花心带点粉色,小小的,很可爱。奶奶说,栀子花的六个花瓣就像是我们一家人,永远在一起。”

“萧雅,你喜欢栀子花是因为奶奶吗?”

“也许是吧。小的时候,我只知道这一种花,长大了也就喜欢上它了。”

“明年高考完,咱们一起去看花吧。”佳佳握着萧雅的手,它被秋风吹得有点凉。

“好啊,清风潭的栀子花最好看了,我们去那里。”

“嗯,一言为定,咱们四个,谁都不能少。”佳佳伸出小拇指。

萧雅也伸出了小拇指,两个女孩拉钩约定。萧雅看着佳佳开心的样子,扯了扯嘴角,平静的表情中流露出一抹不被察觉的忧伤。

### The End

时间踏着青春的脚印疾驰而过,高考的气息愈来愈强烈,像一团炽热的火焰,下一秒就要扑面而来,

五月份的栀子花泛出了淡淡的粉色,含苞欲放,在撩人的春风中积蓄着养分,等待一个适宜的时机绽放。

那只流浪猫在四个女孩的照料下生活得很好。现在,它有了一个绵软的小窝——一个伊利纸箱里铺了厚厚的毛毯,吃不完的美食——四个女孩吃饭时总不忘从食堂给小猫带回来点吃的,丰衣足食的生活让去年还瘦骨嶙峋的小猫显出了几分富态。

若然从食堂带回来一条红烧鱼,这是小猫最喜欢的。她推开阳台门,看见小猫正和在阳台上栖息的小鸟嬉闹。它跑到阳台的一边,把身子压低,两条前腿尽力伸展开,两只深邃的绿眼睛瞄准台沿上的那只小鸟,瞬时,如同一个勇猛的“捕猎者”扑了过去,小鸟惊得飞到了树枝上,让小猫扑了个空。它不依不饶,重整阵容,等待下一只“猎物”。

若然把鱼倒进小盘子,轻轻唤了声小猫。小猫屁颠屁颠地跑过来,亲昵地蹭了蹭若然的腿,然后就没空搭理她了,只顾埋头大吃。若然笑着摸了摸小猫的脖颈,然后抱着书本,坐在一边看小猫吃饭。

“若然,怎么有空在这儿悠闲。”萧雅也来到了阳台上。

淡泊可以成为一种动力,少却了凡尘俗世的喧嚣,才能够集中全身气力不断提高个人的人生境界,让自己的人生划出一道更美的轨迹。而自强也是一种品质,只有使自己的精神受之教化,才能减少外物的纷争与计较。

青春短笛

——08级1班 田雨

小说榜

“最近天天复习,搞得我晚上一躺下脑子里全是圆周运动,睡不着,就来这里放松一下。”

“呵呵,怎么样,明天就要上战场了。”

“还好啊,你呢。”

“我啊,没问题。”萧雅冲着若然调皮地眨了眨眼睛,“你想考哪所大学?”

“考哪儿无所谓,只要不是大都市就好。你知道,我只想安静地写些文字。”若然莞尔一笑。

“嘿,这样也挺好。”话音刚落,萧雅觉得胸闷得厉害,身上冒出了虚汗。

“你怎么出汗了?”若然擦了擦萧雅额头上的汗珠。

“哦,天有点热,我去喝点水。”萧雅慌忙打开宿舍的门,逃避掉若然那双怀疑的眼睛,她不想让若然看出什么。

萧雅这是怎么了?若然看着她慌忙的背影想。

很快,命运的缰绳交到了莘莘学子的手中。

窗外的阳光安静地洒在忙碌者的衣襟上。

清风潭旁,萧雅坐在轮椅上,她的心脏疼得厉害,脸色白得像是梔子花的花瓣。妈妈在后面推着轮椅,看着萧雅虚弱的样子,眼睛里总有泪要涌出来,但她每次都忍住了。

“妈妈,你看,它开得多美。”萧雅给妈妈指着自已面前的一朵梔子花。

“萧雅,还记得奶奶说的话吗,这梔子花就像是咱们一家人,永远在一起。”

“奶奶的话我当然记得,只是——妈妈,我知道自己的病治不好了

“傻孩子,净瞎说,医生都说有八成把握了,你只管好好地玩,你想去哪儿妈就带你去。”

“妈妈,我哪儿都不想去,只想在这儿看花。”萧雅用手拨弄着花蕊,她心里什么都明白。

“好,咱就在这儿看花,妈陪着你。”眼泪终究流了下来,妈妈转过头用手背拭去。

“妈妈,让我回家住吧,我不想在医院里。”

妈妈泣不成声,手背已经被泪水浸湿。萧雅转过身来,握着妈妈的手。

“妈妈,您别伤心。这十六年来,您和爸爸一直在帮我找医生,咱家的积蓄都用在为我治病上了,你们为我做了太多太多,该说对不起的是我。”

“萧雅,别说这些——”

“妈妈——”

萧雅咬着发白的嘴唇,看着泪眼婆娑的妈妈。

“我爱你们。”

妈妈的泪珠像断了线的珠子,滴在萧雅的手心。

“妙玉,佳佳,若然,祝愿你们都能如愿以偿,考上理想的大学。

很抱歉,我不能陪你们了。

对你们而言,未来还是个梦,对于我,这个梦已经醒了,或者说,上帝根本没有给过我这样的梦。现在的我正躺在医院的病床上,医生为我做着最后的努力,这一切无非是在为

我明白,我必须要有耐力。一圈一圈又一圈,不论遇到多大的风雨,不管路上堆起多厚的雪,我一定要完成这个比赛,直到小小车轮碾过第三个夏天雨水打落的花朵,我才完成了自己的长征。

——08级2班 王平

青春短笛

小说榜

我多争取几天,或者只是几个小时。

其实,我早就明白,有这样一个患先天性心脏病的身体,自己的生命注定是短暂的。从小到大,爸爸妈妈为我操碎了心,他们的头上过早生出了本不应该属于他们的白发,有的时候,我恨自己,也恨老天,我恨自己连累了爸爸妈妈,我恨老天把我的生命拖延这么久。你们不会体会到,当你的生命成为他人的负担时,那种感觉真的是生不如死。然而,我也明白,爸爸妈妈最希望看到的是我的笑,只有当我开心的时候,我才能看到他们脸上的笑容。姐妹们,今后只能拜托你们帮我照顾好爸妈了。

有时候我又觉得自己是上帝的宠儿,命运让我遇到了你们。和你们在一起是我最开心的时候,无论是笑还是哭,都是我最美好的回忆。这三年,你们让我懂得了爱,懂得了坚强,懂得了珍惜。最重要的是,我已经能够坦

然面对死亡,它是每个人必须经历的盛大节日,只不过我的提前了一些。

佳佳,很抱歉,我不能继续遵守我们拉钩许下的诺言了。昨天,妈妈带我去清风潭,那里的梔子花开得很美你说,那个世界里会不会也有梔子花?

妙玉,你一直像姐姐一样照顾我,有你在身旁,我觉得自己什么都能挺过去,谢谢你。

若然,我可爱的同位,知道吗,你笑起来很像猫咪呢!

姐妹们,你们要笑着活下去,你们要永远在一起!

相信我,在那个世界里,有奶奶的陪伴,我会过得很好。无论在哪里,我会祝福你们。

萧雅留”

又是一个初夏,梔子花又迎来一次初生。

是努力的爱护着他,体贴着他,无微不至地关心着他,从生活到学习。这已是欧阳泉莫大的幸福。

但哥哥这样的爱,爱得令他心痛。

## 二

那时的欧阳泉还是个活蹦乱跳、上蹿下跑、调皮到都敢上房揭瓦的疯孩子。于是也因此时常引得邻居登门造访,不为别的,只为告状:“泉他爹!你家小子把我家花盆都给摔碎了!”“泉他娘!你家小子咋还跟俺家老母鸡抢蛋呢!”“泉他爹……”“泉他娘……”

要是别家的孩子如此闹法,保准会天天挨打。欧阳泉却只是吃过几回“红烧屁股肉”,因为他有秘密武器——求哥哥帮忙说情。而哥哥的条件很简单,便是要求欧阳泉在家陪他多玩会儿。

# 活着

08级18班 忘了伤心

活着,如果只是不甘寂静的喧嚣,那就咆哮吧,让每个人都听得到。

——引子

夜晚和煦的夏风总是很清凉,校园操场上悠扬的歌声在轻轻回荡。欧阳泉,很安静的在座位上享受晚风送来的歌声,一只手支撑着棱角分明的脸庞,另一只手在本子上缓缓书写着。大概是想起了什么,他放下笔开始发呆。

## 一

从小生活在不富裕甚至有些贫穷并且充斥着暴力氛围的家庭中,欧阳泉无法再奢求什么,但还好有哥哥在。虽然残疾,但哥哥还

我终于顿悟,我害怕的不是新年,而是时间的匆匆脚步,因为不努力所以觉得恐慌,因为没有计划,所以手足无措。感谢新年的钟声敲醒了我盲目的心,那匆匆我已听懂,那匆匆我已做好准备。

——08级2班 王平

青春短笛

小说榜

但是那一天,欧阳泉的哥哥不再替他求情,不再帮他隐瞒,而是坐在轮椅上静静地看着这场惨不忍睹的剧目:

一个瘦弱的男孩衣衫不整地跪在眼里充满血丝的男人面前,而这个男人便是男孩的爸爸。

男人抬起一只脚踢向男孩的肚子,男孩便向后退了一段距离,粗糙的地面摩擦着男孩的双膝。男孩的泪早已哭干,此时只能紧咬牙,皱着眉将痛苦减轻。男孩微微抬起头恶狠狠的瞪着躲在男人身后的哥哥。他并不知道哥哥心里怎么想的,只是怨恨哥哥见他被打得这么惨却还不来替他解围。

哥哥也皱着眉头,心窝随着心跳一阵一阵隐隐作痛。他密切地注视着眼前这一幕剧的发展,并轻轻地将轮椅转了个方向,好使自己能更清楚地看见弟弟。

而男人呢,似乎看见了男孩那双恶狠狠的眼睛,又似乎觉得踢一脚不解气,便举起他那只粗糙厚重的巴掌像男孩扇过去。

男孩在原地打了个转,一片鲜红随之出现。刺眼的红色洒在了床沿,洒在了男人的裤管上,洒满了男孩的双手。男孩嚎叫了一声,盯着满手的鲜血怔怔地发呆,没有哭声,没有流泪。

男人好像打上瘾了,又要伸手再补一巴掌。哥哥看到爸爸肩膀的动作,心中惊呼“大事不妙”,“腾”地一下就跳出轮椅,扑在了弟弟的身上。男人见大儿子竟然挡住了男孩,手上的速度明显慢了下来。但哥哥羸弱的身躯怎能抵得住那厚重的巴掌,可他依然强忍着疼痛,他要在弟弟面前坚强些。

“别怕,他要是再打你,我就打电话给警

察,把他抓起来!”哥哥在欧阳泉耳边小声却有力地说。此时欧阳泉才明白刚才的一瞬都发生了什么。

“哥哥,这次真的是我错了,你不应该替我挡那一巴掌。我现在才明白,你可以在鸡毛蒜皮的小事上包容我,为我隐瞒,当我的替罪羊,但学习是影响我一辈子的大事,你这次没为我隐瞒,是为了我以后的幸福生活着想。我以后再也不会逃课出去玩了,一定好好学习,不让你担心……”清秀的字迹伴着点点泪水印在欧阳泉的日记本中。

### 三

“哥哥!哥哥!你看,你看,你看!”欧阳泉太高兴了,刚进家门就嚷嚷。哥哥可没见过弟弟这么高兴的时候,但只闻弟弟其声,不见弟弟其人,于是很无语地回了一句:“你到底让我看什么啊?”“哎呀!我激动得连鞋子都脱不掉啦!”话音刚落,欧阳泉就出现在哥哥面前,着实把哥哥吓了一跳。

站在哥哥面前的欧阳泉大口喘着粗气,但满脸都是笑容。书包在背上斜斜地趴着,拉链开了也没发现,手里还拿着张红纸在空中晃啊晃,红纸都快被晃烂了。

“啪!”欧阳泉把纸往哥哥面前的桌上一拍,“看!这是什么?”“英、语、学、科、年、级、第、一。”哥哥一字一顿地读完,并没太大反应,欧阳泉有点小小的失落,不过又堆起笑容在书包里摸索了一阵。

“啪!”

“总、分、年、级、排、名、第、一,嗯,比上次进步了一个名次,不错。”

话未说完,欧阳泉抢先道:“这只是喜报。”

淡泊宁静蕴于心,自强不息藉于行。只图淡泊不思自强则无为,只图自强却不知淡泊之人可称为“碌碌”。真正的君子仁人,以淡泊宁静之心行自强不息之事。

——08级1班 焦梦婕

青春短笛

小说榜

紧接着又是一声“啪!”

“三好学生?这年年有嘛!”

“啪!”

“创新作文大赛,初中组,一等奖。你们学校里的比赛啊,我还以为什么大型的比赛呢!”哥哥的话里有小瞧欧阳泉的意思,脸上却挂满了笑。

“啪!”

“数学奥林匹克知识竞赛,一等奖?”哥哥终于被镇住了,难以置信地问,“你的?”

“那——是!”欧阳泉两手插在胸前,把胸脯挺得老高,头也别到一边微微上翘,两只不大的眼睛眯成了线,俨然一位骄傲的公子哥,“也不看看你弟弟我是谁!”

“对,你是我欧阳虎的弟弟嘛!当然厉害啦!”

“嘁!我可是校外外迷倒万千少女的欧阳泉!”

“哈哈……”

“哥哥,你好久没有笑得像今天这样开心了。我以后会带更多的奖状回来的,我想看到你天天都在笑……”欧阳泉一笔一划地在日记本上认真地写着。

#### 四

“阿泉,咱玩个叫‘白日梦’的游戏吧。”黑暗中从床的另一头传来哥哥的声音。马上就要被周公接走的欧阳泉一个机灵睁大眼睛兴奋得喊了出来:“好!”他知道,哥哥玩游戏的点子最多了,这次一定也是个好玩的游戏。

“你说,如果我有的是钱……”

“那我呢!为啥不是我有钱?”

“你不还上学嘛!我供你上最好的学校,派专车接送,那要多帅有多帅!我的阿泉就真

成了迷倒校内外万千少女的小少爷了!”

“不,不,我还要从现在的学校上学,也不要专车接送。如果你真要给我点什么,那就从学校附近给我租间小屋吧,我不想再住在别人家里了。”

“那就在你学校附近盖个大房子,至少七层,楼上楼下都是咱的。再把姥姥、爷爷接过来一起住,这样他们住得舒服些,姑姑们也不会小瞧咱家穷了。”

“我还想把附近失业的人招来咱家干活,他们也能挣钱,怎么样?”

“好主意!房子要盖成什么样呢?总得有玩的地方吧!”

“嗯。”

“它得是个魔方的样子,还要真的会转。”

“嗯。”

“有个室内篮球场,我看着你打球,怎么样?”

“嗯。”

“给你那学校提供些赞助吧!”

“嗯……”

“要不再捐一些给希望工程和那些非洲难民?这样你高兴了吧?”

“咦?怎么不‘嗯’了?阿泉?阿泉!”哥哥轻轻叹了口气,心想这可爱的小弟弟看来是睡着了。

夜静悄悄的,哥哥的脑袋歪在枕头上,静谧的月光照在他微微上翘的嘴角,他欣慰地闭上眼:阿泉这么有出息,这些白日梦他自己去实现吧。“呵呵”,哥哥笑出了声。

“哥哥,这个假期过得好开心呢!每晚都可以听你讲故事,听你讲‘白日梦’。可是那晚我没听你把‘白日梦’讲完就睡着了,真可惜。

低头是一门学问,一种智慧,理性的低头并不是屈服于强权,迷醉于名利,放弃做人的原则和尊严。低头是一种姿态,而不是对尊严的随意践踏。知道如何驾驭低头和尊严的人才是真正的智者。

你一定不知道我的‘白日梦’是什么,如果我有的是钱,我一定先把你的怪病治好,再给你建一个大房子,和你‘白日梦’里一模一样的房子。不!我这个不是白日梦!我要让它变成真的!”

## 五

新学期的第一个礼拜总是过得很慢,这周最后一堂课的下课铃声刚一响起,欧阳泉便拎起书包直奔车站。他很兴奋,虽然每次回家都是兴奋的,但这次因为惦念着哥哥的那个“白日梦”尤为兴奋。

“葛——鬲!”终于到家了,欧阳泉太兴奋以至“哥哥”都变成了“葛鬲”。但刚进卧室,他的兴奋立即被扑鼻而来的恶臭味湮没。“哎呀!哥哥,你这怎么有股肉腐烂的味道?”说着,欧阳泉使劲扇着鼻子前的空气。他并没有发现哥哥眼睛里隐隐闪过的一丝忧伤,只听哥哥开玩笑地反驳:“我又不是腐肉!我咋没闻到啊?”接着话题一转,“来,听听这首歌,我很喜欢的。”

桌上笨重的老式录音机里传来怪怪的歌声:

“我说自尊啊,看起来或许可笑,但它至少撑着,试着不让我跌倒……”

“哈哈哈!”欧阳泉因这扭捏的歌声笑弯了腰,他强忍着笑对满脸挂着问号的哥哥解释,“自尊本来不可笑的,但他用这怪音唱出来,让人不想笑都难,哈哈哈……”

“哇!”哥哥叹息着关掉录音机,“上个礼拜我还没讲完那大房子怎么盖呢,你就睡着了今晚继续啊。”

“嗯,好!”欧阳泉把头点得犹如小鸡啄米。

“哥哥,真对不起,昨晚我又提前睡着了,没有听到你讲的大房子。我想那一定很雄伟,很壮观吧……”台灯下,欧阳泉嘟着嘴写下了这行字,他很后悔入睡太快,又没能够听成哥哥描述大房子。

## 六

未来是不可预知的。欧阳泉怎么也不会想到,下个礼拜将要发生的事……

## 七

这天一大早,阳光就明媚得刺眼。欧阳泉的心情很好,甚至在上路还哼起了小曲。昨晚哥哥往他寄宿的地方打来电话。欧阳泉早就盼望着这通电话的到来了,铃声一响起便飞到电话旁抓起话筒。果然,话筒那边传来哥哥熟悉亲切的声音:“阿泉,明天你过生日想吃什么?等你周末回来的时候我让阿妈做好,给你把生日补上。”

欧阳泉想到这,加大了步伐,甚至跑起来了。他以为只要他走得快些,时间也会走得快些,这样就能快点到周末回家见哥哥了,当然还有那一桌美味的饭菜。

可是放学后的事,永远也不会从他脑海中消失,但欧阳泉不愿记起,更不愿承认那些都已成事实。

他不愿承认停尸房里那具未瞑目的冰冷尸体就是平日里亲切的哥哥;不愿承认灵车上狭窄的棺材里就是夜夜给他讲稀奇古怪的故事的哥哥;不愿承认手中那个沉重的骨灰盒里就是有着伟大“白日梦”的哥哥;不愿承认……

## 八

书桌上,日记本被透着料峭春寒的夜风一页一页地翻动。日记本停在了最后一页:

“哥哥,我再得什么奖状你也不会笑了;即使我盖好大房子你也住不进来了。这些还有什么用!”欧阳泉坐在床上盯着这最后一行字发呆。房间空荡荡,金的红的奖状和喜报在墙上静静靠着。欧阳泉起身将它们一一摘下,叠好,并同日记本一起埋在书箱的最下层。

## 九

三年过去。欧阳泉躺在原来破旧的小床上,他的脸变得棱角分明,英俊的脸庞上挂着忧伤。

三年里,哥哥那双睁着的眼睛时常在他梦中出现,忽近忽远,却始终没有焦距地望着远方。他不知哥哥放心不下什么。

黑暗中,那双没有焦距的眼睛又出现在墙角里,慢慢移动着,向欧阳泉靠近,他紧张地屏住了呼吸。眼睛周围渐渐出现清晰的轮廓,是哥哥的身躯。欧阳泉激动地坐起来想要拥抱上去,哥哥却阻止了他,并从床边坐下,开口道:“阿泉,你知道吗?当你仰望夜空时,那颗最亮的星星就是我的眼睛,所以阿泉要乖啊,不要太调皮了,我会看着你的哦。没有我在你身边你会寂寞么?寂寞的时候就把心

## 送礼

08级2班 王黎珩

“爸爸,你说好的,如果我年终考进前十名就送我一台新诺亚舟的。你怎么能这样啊。你怎么又不答应了呢?”女儿苏吟急得跺着脚说。

“你说你啊,非得要一台新的干嘛?原来那台不是好好的吗?”爸爸说。

“什么好好的呀?A那个键死难用,怎么

事写在日记本里吧,我会看到的。还有,你要好好活着……”哥哥的话还没说完,身形已渐渐消失。欧阳泉耳畔响起了熟悉却又奇怪的旋律,他慌忙寻找着声音的源头,而它却戛然而止。欧阳泉发现自己躺在床上,额头沁出一层层汗。

原来是一场梦。

## 十

欧阳泉放下支撑着脑袋的手,又开始在日记本上缓缓写着:“哥哥还记得么?那年冬天你推荐给我听的那首歌,我把它听完了,接下来的歌词是‘活着,如果只是不甘寂静的喧嚣,那就咆哮吧,让每个人都听得到……’活着,的确是一件弥足珍贵的事。我一定会好好活着,我还要给你捧回好多好多奖状,我还要做一名出色的建筑师给你盖你想要的那个大房子……”

“活着,如果只是不甘寂静的喧嚣,那就咆哮吧,让每个人都听得到……”校园里不知何时响起了这首熟悉的旋律。欧阳泉望向窗外那渐渐变蓝的夜空,暖暖的夏风拂过他的脖颈,那颗最亮的星星似乎在对着他微笑。■  
都按不出来。哎呀……爸爸……”女儿撒娇道。

说到这,爸爸有些后悔。上次陪她娘俩逛街时,女儿看中一台学习机,平心而论确实漂亮,功能也全,女儿这两年也打算考托福,正是用得着的时候,买一台也不错,就答应女儿了。可是现在就不是这么个事儿了。这眼下快过年了,过完年办公室的赵主任也该退休了,空出来的正科级的位置大家都眼馋,自己一个堂堂的正科级干部却在副科级的位子上呆了两年,若不瞅准这次这个机会上去,再想往

上爬可就难于上青天啦,也说不定这辈子就吊死在这棵树上了。

想到这他深深的叹了口气。掐灭了手中的烟头,又重新点上了一根,女儿也乖巧地递上了烟灰缸,用期盼的眼神望着爸爸。

“你就先答应她呗!”妈妈在旁边说道。妈妈在旁边冲爸爸暗示似的眨了眨眼。爸爸看都没看苏吟一眼,皱着眉头不耐烦地冲苏吟挥了挥手,“行了,你快去学习吧。”

“哦!”苏吟欢呼道。“还是爸爸好!”一边蹦蹦跳跳的回了房间。

“我说你呀,你难道不发愁吗?!我这送礼还没钱呢,还给她买什么狗屁诺亚舟啊。”说到这,他就气不打一处来,上次提正科,自己那点家底就被送的差不多了,何况这次唯一的对手小陈虽刚刚提正科不久,按理说这次本没他的份儿,但人家的老丈人是市委一把手啊。这次可必须得给李局长他们下剂猛料,否则可就很难说啊!

“嘿!”妈妈说到这也有点生气,“你怎么知道我不着急啊,我不就说你先答应她吗!真是的!哎,对了,你想好给李局长送什么了吗?上次让你去问问李局长回不回家过年,你问了吗?还说我呢,我看你呀,才是真不着急呢。”

“李局长一直在新疆呆着你让我怎么问!”

“新疆?在新疆干嘛?”

“说是开会,其实还不是为了他那宝贝儿子,学习不中用,把户口弄到新疆去了,我看到那也不一定考得上大学。他儿子早就被他惯坏了。”

“哟,你以为你闺女就没被你惯坏吗?当

初是谁答应给她买的?!”妻子白了他一眼。“要不,咱也送他一台诺亚舟呗,他儿子不是学习不好吗,就说是给他儿子的。家里还有两瓶陈藏的茅台也拿上。李局长这个人,不送礼不办事。”

“茅台?我都没舍得喝呀!”他有些不舍得。

“哎呀,行了吧,舍不得孩子套不着狼,等你升了主任以后,这种东西不到处都是啊!”

“那……要不再加上那张三万的卡?”他用疑问的眼神看着妻子,那张卡是留着等女儿出国时用的。

“行!”妻子咬牙切齿地说,像是下了很大的决心。可是,妻子又忧虑地说道:“这些够吗?他别不识货。”

“人家收的礼可比你吃的饭都多,比你识货!”终于在刚才的奚落之中找到点自信,他无不骄傲的说。

“苏吟那……”

“哎……算了吧!”他无奈地又掐灭了一根烟头,摇了摇头说道。

大年二十七,苏吟正在写作业,看见妈妈冷着一张面无表情的脸提着一个盒子走进来,看上去十分的疲惫。她不就是和爸爸出去了一趟吗怎么这么累?苏吟想。

“妈妈。”妈妈没理她,像没听见一样。

“妈妈。”苏吟又叫了一遍。

“啊?”妈妈这才缓缓地抬起了头,苏吟看见妈妈眼角的鱼尾纹十分明显,很是心疼,于是关心地问道:“妈妈,你怎么了啊?”

“没什么,你快看书吧,不愿看了就早睡吧。明天早晨还得去姥姥家呢。哦,对了,你不是一直想要一台诺亚舟吗?给你买回来了。”妈妈十分勉强的从牙缝里挤出了一个笑容。

“啊!”苏吟尖叫着,咧开嘴开心地笑着,“谢谢妈妈!”

妈妈依旧满脸疲惫地走出了苏吟的房间,苏吟的开心并没有感染到她,反而使她觉得很凄凉,有些想落泪的冲动。

苏吟飞快地奔到盒子旁边,三下五除二就拆开了盒子。真的是一台诺亚舟,而且是上一次和爸爸妈妈去看中的那一台,就是她心仪了很久的那一款。“呵呵。”苏吟开心地笑出了声。只是美中不足的是:这是黑色的,不是她想要的白色的,像是男孩子用的。不过没关系,买了就好,可能是过年买东西的人很多,缺货了吧。苏吟想。原来爸爸妈妈是去给我买它了呀,商场里人那么多,挤来挤去的肯定很累。这下要好好学英语了要不太对不起爸爸妈妈送我诺亚舟了。想到这,苏吟收拾好东西又开始学习了。

苏吟的房间里充满了快乐的水蒸气,可她不知道家里已经开始进入冰河世纪了。电视机开着,上面演着无聊的广告,爸爸正拿着

遥控器目光呆滞地看着空气里的某个角落。妈妈只是坐在沙发上,他们俩什么都没说,但却都在想着刚刚。

就在刚刚,夫妻俩拿着精心准备的厚礼坐在李局长家里,满脸殷切地把礼物递给李局长,期待的望着他。可李局长却在他们夫妇俩错愕的目光中又把礼物推回给他们。满脸慈祥地冲他们说:“小苏啊,我明白你是什么意思,在咱们局里,论资格论业务,这主任的位子怎么都是你的。说实在的,我也希望你上来,一来呢,业务熟,又受大家的尊重,好开展工作。二来呢,也让我轻松轻松。”说到这,李局长笑了笑,吹了吹手中的酽茶又接着说:“可人小陈的岳父,也就是咱们市里的唐书记,既是德高望重的老领导,又是对我恩重如山的老上司,亲自给我打电话,希望我可以给小陈一次锻炼的机会,可以多提携提携他,帮助帮助他。你说这让我怎么办呢?”

是啊,怎么办呢?怎么办呢。■

## 春的消息

07级41班 雨齐

是谁遗落的记忆

在冬季的角落里哭泣

沉寂的世界,遗失生命的轨迹

你是否依旧记得

娇柔的迎春,啼唱的杜鹃

你是否看得见

沙漏里的一抹浅浅彩虹

未曾在风雨中凋零

青春的书页被风吹起

踏过岁月干涸的冬季

仓促的脚步

隐没在时光的年轮

逝去的,未留下一丝痕迹

坚毅的面孔,倔强地等待

一声春雷从天边响起:

那是春的消息!